

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依規定編製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或非於證券交易所、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由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是依上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華夏公司之內部控制規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如欲處分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廣公司股權，自應於出售中廣公司股權前，先評估中廣公司股權之合理交易價格，作為與買方議價之基礎。

(2) 張〇〇、汪〇〇為操作「天龍八步」使華夏公司之負債互抵軋平，未依上述內控規定，逕於95年3月13日初步決定將中廣公司股權售價，由原先評估之48.5億元，調為50億元  
惟張〇〇、汪〇〇因前已規劃「天龍八步」之財務操作方法，業如前述，並於95年3月13日晚間，在國民黨中央黨部會議室與馬〇〇見面時，已由汪〇〇清楚向馬〇〇報告「天龍八步」財務操作之執行細節，汪〇〇稱：「(華夏公司)左邊的資產93億，右邊的負債是53億，然後下面有這個40億的價款，然後我們首先就是要把19.2億的這個中影公司的股票轉走賣出去，…4-1裡面呢就是我們要出售中廣，那50億，出售中廣的話，預計50億，那這個部分整個流程下來，那麼…就變成50億的這個應收帳款…」等語，向馬〇〇詳盡說明，為避免外界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產生質疑，必須維持94年12月24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收購股份合約書所定買賣總價金40億元之交易架構，而華夏公司交易價金40億元，係以華夏公司資產中廣公司、中影公司、中視公司及其他資產評估各48.5億元、21.5億元、16億元及7億元之價值計價，合計資產為93億元，再扣除負債總額53億元後所得，如欲將華夏公司所持有之中視公司股權37.7%以每股6.5元，總價8億9,250萬元出售予榮

麗公司，則須以「天龍八步」處分華夏公司其他資產，清償負債，再以債權債務移轉，互抵軋平之財務操作方式為之，以掩飾使榮麗公司獲取鉅額差價利益之不法犯行；而執行「天龍八步」之過程中，因須維持華夏公司資產總額40億元不變，然由於中視公司股權部分之售價8億9,250萬元已低於原先估計之價值16億元，致華夏公司所持有其他資產價值必須隨之調增，始能弭平其中中視公司股權之差價，因此，中廣公司股權評估價值即預計由48.5億元調整至50億元，以達成最後債權債務數額相等得以互抵軋平之結果，而此方案亦於當日稍晚經馬○○裁示張○○、汪○○、李○○律師與余○○、李○○律師等雙方以之為基礎作為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爭議之解決方案。

(3)張○○、汪○○為規劃操作「天龍八步」之實際步驟，使華夏公司之負債互抵軋平，又再計畫以中廣公司之股權交易包裹出售中廣公司之資產，並將中廣公司股權之售價再提高至54億元

①嗣為規劃「天龍八步」之具體操作執行方式，達成給予中視公司股權交易價差利益予榮麗公司之目的，中投公司之「華夏專案小組」於95年3月15日與李○○律師、孫○○等人商討其中帳務流轉方式及細節時，汪○○詢問：「4億8轉出去那就清楚嗎？怎麼轉」等語，孫○○回應：「4億8沒有轉出去阿，4億8是用那個資產作價（簡○○插話：「『作價』，中廣要『作』54億啊！」），他們倒是很愛說，我們中廣怎麼會出這麼高，估50億，（汪○○插話：被逼得啊！）我說沒辦法，因為你前面只有這樣子啊，我們只好這樣處理，我們也是想出來這種方案啊，他是比較訝異，他說這個是滿高的，估得比較高」等語；其時汪○○等討論中廣公司股權之價格時，竟因配合「天龍八步」財務運作之具體規劃，於短短2日內，即由原95年3月13日預

計之50億元，於無任何評估依據之下，逕行調高至54億元。

②嗣95年4月4日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簽訂協議書後，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即續與代表中影公司股權交易買方集團之蔡〇〇會面協商，經蔡〇〇向汪〇〇探詢中廣公司資產板橋爭議不動產之出售事宜，汪〇〇即回以：「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這事可能要緩一下，因為緩一下的原因就是說，因為中廣我們那一棟，我們那一塊作價20(蔡〇〇插話：哪個作價20？)板橋那塊地啊，因為我們現在要用54，中廣要用54轉出來，要不然我沒辦法給那個價差嘛」等語，而向蔡〇〇清楚說明為達成給予余〇〇購買中視公司股權價差利益之目的，於「天龍八步」之財務運作下，中廣公司資產係規劃包裹於中廣公司股權內，而無將中廣公司不動產資產切割而單獨出售之計劃，且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價格將依「天龍八步」之實際執行情形，以非常規方式作價轉讓出去，當時係預計作價54億元。(惟嗣後實際操作時，因原定54億元無法平衡天龍八步之帳務，故又將中廣公司股權之售價提高至57億元，詳如後3.(5)所述)

3. 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明知趙〇〇資力明顯不足，竟共同意圖為趙〇〇之利益，違背職務，為配合趙〇〇之資力狀況，僅出售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予趙〇〇，並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營業常規，逕行決定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以10億元之價格出售，並設計不合理而有利於趙〇〇之付款條件，使趙〇〇僅須支付1億元，渠等即將總價57億元之96.95%中廣公司股權及經營權全數移轉予趙〇〇，並使趙〇〇獨享中廣公司之盈餘，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承受高度之交易風險

(1)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如欲處分中廣公司之廣播部門，應先評估廣播部門之合理交易價格，作為議價基礎

依據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13條第1項第4款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20號規定辦理」；華夏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條第3項第4款亦規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中廣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條第3項第4款則規定：「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20或新臺幣3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是依上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之內部控制規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如欲處分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廣公司廣播部門，自應於出售前，先評估廣播部門之合理交易價格，作為與買方議價之基礎。

(2)馬○○、張○○、汪○○均明知趙○○資力不足，無法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乃違反營業常規，與趙○○議定僅出售廣播部門，至非廣播部門資產則由趙○○掛名託管

馬○○、張○○、汪○○均明知趙○○資力不足，且表明僅欲購買中廣公司之廣播部門，並無資力承購總價預定達50億元或54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惟為達出售中廣公司股權予特定人趙○○之目的，乃思配合趙○○之資力狀況及意願，僅出售廣播部門予趙○○，渠等即共同同意圖為趙○○之利益，違背渠等實際負責股票公開發行之中投公司、

光華公司及華夏公司、中廣公司資產處分決策，應為該等公司追求最大利益之善良管理人職務，明知公司法第316條第1項規定：「股東會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第317條第1項規定：「公司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作成分割計劃，提出於股東會」及企業併購法第5條規定：「公司依本法為併購決議時，董事會應為全體股東之最大利益行之，並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併購事宜」、第32條第1、2項規定：「公司進行分割時，董事會應就分割有關事項，做成分割計畫，提出於股東會。股東會對於公司分割之決議，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3分之2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是若無法依上開規定辦理公司之分割，而欲出售公司股權時，自應將公司整體營業一併處分；詎渠等為達成執行「天龍八步」清空華夏公司內除中視公司股權外之資產負債，給與榮麗公司差價利益，及於信託期限屆滿前將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特定人趙〇〇等目的，竟違背上開規定，於未依法辦理中廣公司廣播部門、非廣播部門之分割前，即以出售中廣公司股權為名，逕行設定以優惠價格及趙〇〇得以負擔之有利付款條件，實質上將屬於中廣公司整體營業一部分之廣播部門出售予趙〇〇，並於95年3月7日汪〇〇初期與趙〇〇接洽進行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之會商時，即向趙〇〇表示：「上次就跟董事長報告過一個架構，是希望按照你將來獲利的一個情況來支付價款」、「我們現在就是一個比較好的情況就是說，我們可以等，就是說你不用付我很多錢，你大部分錢是在後面付」等語，而向趙〇〇承諾雖中投公司了解伊之資力不足，惟為依馬〇〇指示使趙〇〇取得中廣公司股權，中投公司仍會依趙〇〇之資力狀況，為伊設計對伊有

利之交易架構及條件。

(3)汪〇〇與趙〇〇達成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以10億元價格出售之協議

此後汪〇〇率中投公司團隊成員於與趙〇〇協商過程中，即因趙〇〇資力不足，並無能力履行中廣公司股權買賣合約，乃與趙〇〇協議以趙〇〇同意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由趙〇〇掛名託管，實質由國民黨及中投公司操縱處分為前提，由中投公司提供優惠之交易條件出售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予趙〇〇，經趙〇〇應允後，汪〇〇因知趙〇〇亦無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資力，為使趙〇〇有得以支付廣播部門價金之資金來源，竟違反上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規定，於洽請會計師或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家評估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合理交易價格前，即逕行以汪〇〇前於95年2月13日，向榮麗公司提出之B方案「中視股權+中廣頻道及機器設備」總價18.92億時，以過去每年中廣公司廣播本業盈餘約2億元，以買家入主5年計，可獲盈餘10億元作為頻道價值，再加計廣播機器設備帳面價值2.5億元，合計12.5億元，再按8折計算得出之中廣頻道及機器設備部分價格10億元，移作向趙〇〇提出之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售價，並於95年4月7日與趙〇〇會面時表示：「那個頻道跟機器設備這個部份來講，我們目前討論的初步，只能算是一個初步價格是希望10億」、「我們當初其實跟中國時報來講，我們那個時候最初是12.5，12.5，那我們是，那個時候是分開(趙〇〇稱：是)，那我們現在想是說，我們現在是說合起來，合起來來算，考量就是說機器設備這個部份來講，實在，因為我們價值上是沒有，是沒有辦法去計算，所以就是說，那是不可以這2個綁在一起」等語，向趙〇〇提出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報價為10億元，趙

○○表示：「我覺得這都無所謂，只是一個總價值是多少，能不能再便宜一點？」等語，試探該價格之調整可能性，惟汪○○旋即回應：「那個價格調整的空間其實並不是太大，其實並不是太大，那我們現在的報價，這個10億的報價，跟董事長報告等於機器不算錢」等語，而向趙○○表明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價格10億元，已為不計機器設備價值之優惠低價，並無折讓之空間，而與趙○○達成以10億元之價格出售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協議。

(4) 汪○○等人為配合趙○○之資力，為趙○○量身設計僅須實際支付1億元簽約金，即可取得中廣公司96.95%之股權，而其餘之廣播部門價金9億元則由趙○○獲取之中廣公司盈餘支付等付款條件

嗣汪○○於95年4月20日與趙○○洽談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簽約金條件時，趙○○提出：「down payment(指簽約金)5000萬down payment，然後分，可以分幾期用check(指支票)來開」，汪○○即答覆：「我跟我們張董事長(指張○○)有報告過這個事情，他是希望down payment不少於億元」，惟趙○○立即回以：「這太多了！」，而明白顯示以伊之資力狀況，對於張○○、汪○○等就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所預先設定之1億元以上簽約金並無法1次支付，而僅能以分期開立支票之方式支付簽約金5000萬元，然張○○、汪○○均知以中廣公司股權交易總價金預計達50億元以上之規模相較，簽約金僅1億元，已屬極不相當，更何況趙○○所提出之簽約金僅5000萬元，尚不及總價金之1%，遂未予應允。惟其後，汪○○即為因應趙○○之財力狀況，主動為趙○○規劃其得以負擔之付款條件，並報告張○○同意後，為趙○○量身設計以中廣公司整體經營利潤，分期支付除1億元現金簽約款外之9億元股款之付款方式，並於95年8月3日，由汪○○明確向趙○○表達：「這

在財務工程操作上來講，將來趙董事長您要從中廣擠出錢來去還我錢，不然您(趙〇〇：對啊，划不來，不行的)不然您沒有辦法…丟了太多的錢下去」、「都是從中廣擠出來，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張董事長很care的事，到時候它會變成說，那你為什麼不給我們，同樣的架構別人說那我也可以做，我先丟down payment，其他的錢都從中廣裡面融資出來」等語，承諾趙〇〇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僅須支付簽約款1億元，餘款則均可自中廣公司各年度盈餘分期支付之有利付款方式，形同由交易賣方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自行承擔分期付款價金回收之交易風險，與一般交易常規係將分期買賣交易風險轉嫁與貸款銀行等金融機構承擔者有違；而趙〇〇亦於當日會談中，清楚向汪〇〇表示：「我們只要關心實質上到底是多少錢，對不對，那個轉的反正轉就是轉嘛(指非廣播部門價款以處分不動產等財產所得支付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詳如後4.(1)所述)，實質上到底總價是多少，對不對，down payment是多少，然後以後每年多少，這是一個實質，我認為對我來講我比較care」等語，表明伊就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所在乎者僅有伊所購買之廣播部門價格為何、伊須支付之簽約金為何、伊日後每年由中廣公司可獲得之盈餘為何及伊每年須支付廣播部門分期價款之金額為何等與伊有關之實質交易條件，至非廣播部門資產作價多少則非伊所在意。

(5)張〇〇、汪〇〇嗣後依「天龍八步」之實際執行情形，為使華夏公司之債務沖抵軋平，又再調高中廣公司股權形式上之交易價格至57億元

其後，張〇〇、汪〇〇於中投公司實際執行「天龍八步」，並主導華夏公司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予中投公司、清償對銀行等金融機構之部分債務、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中廣公司持有之中視公司股票及出售幸福人壽股票予中投公

司等步驟後，即違反上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華夏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控制規定，於洽請會計師或客觀公正、超然獨立之專家評估中廣公司股權之合理交易價格前，而無任何評估依據下，僅依上開已執行「天龍八步」處分華夏公司資產負債步驟之實際結果，為達沖抵華夏公司對光華公司(含原國民黨轉讓與光華公司之部分)借款債務計31億3,967萬6,635元，以及軋平榮麗公司對光華公司所餘應付購買華夏公司股權債務24億6,032萬3,365元，兩者合計共56億元債務，即以之逕行作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價格，將中廣公司股權價格再由前揭之54億元調高至57億元(即以上開須充抵之56億元債務，作價56億元債權，再還原加上渠等已與趙〇〇協議趙〇〇僅須支付之1億元簽約金後，總價為57億元)，而趙〇〇因前已表明伊本意僅係購買廣播部門，且已與中投公司議定以10億元作為廣播部門之價金，對中廣公司股權之形式上交易價格由中投公司作價為何並不在意，亦予應允。

(6) 張〇〇、汪〇〇設計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使趙〇〇僅支付1億元即取得中廣公司96.95%之股權，且渠等明知趙〇〇所購買者僅有廣播部門，卻約定由趙〇〇悉數取得中廣公司之盈餘利益，損害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

嗣張〇〇、汪〇〇與趙〇〇就上揭中廣公司股權總價金形式上為57億元，惟實質上趙〇〇僅以總價10億元之價格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並以僅須支付簽約款1億元，餘款均自中廣公司各年度盈餘分期支付之付款方式等交易條件達成共識後，趙〇〇即計劃以伊所實際掌控之好聽股份有限公司、悅悅股份有限公司、播音員股份有限公司及廣播人股份有限公司(下均稱好聽等公司)等作為與中投公司所主導華夏公司進行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名義人，惟因形式上雙方係進行中廣公司之股權交易，為達成上開雙方所協議

於實質上交易標的僅有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價金為10億元，趙〇〇僅須支付簽約金1億元，餘款由中廣公司每年盈餘分5年支付之交易條件，乃計劃於中廣公司股份轉讓契約書簽訂同時，另行簽訂股份轉讓契約補充協議書(下稱補充協議書)及由張〇〇以中投公司名義與好聽等公司簽立協議書(下稱協議書)，渠等約定之情形如下：

- ①股份轉讓契約書第1條於形式上約定轉讓標的為華夏公司所持有中廣公司股權共318,403,043股(約占中廣公司97%)，第2條約定轉讓股份之總價金為57億元，惟於股份轉讓契約書第3條「付款方式及時程」第1項規定第1次付款為簽約時好聽等公司須給付2億元，第3項規定第3次付款為好聽等公司自97年1月30日起5年，按年給付1億6,000萬元，共給付8億元，合計第1次付款與第3次付款總額共10億元，即為趙〇〇所須支付之廣播部門價金，而藉上開付款方式及時程之約定隱晦趙〇〇實質所購買者僅有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價金共10億元，且除簽約金2億元外，餘款分5年5期支付之事實。又於股份轉讓契約書第6條第2項約定，好聽等公司如未按5年分期給付股款時，始計算遲延利息，換言之，即好聽等公司就中廣公司廣播部門8億元價款部分，不惟可以分5年支付，甚且為無息分期，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除須自行承擔價款分期之交易風險外，尚受有價款5年無息分期之折現損失。
- ②張〇〇、汪〇〇明知渠等與趙〇〇協議之交易條件，係趙〇〇僅須支付簽約金1億元，惟為恐簽約金1億元與中廣公司股權交易總價值57億元之規模相較，實屬極不相當，易遭外界質疑，乃於上揭股份轉讓契約書形式上約定簽約金為2億元，惟同時又於補充協議書第1條第1項約定同意好聽等公司於簽約時僅須給付1億元，另1億元簽約金則得以支票給付，且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諾不會於96年4月15日前

提示支票，實質達成前揭與趙〇〇所協議趙〇〇僅須支付簽約金1億元之協議，給予趙〇〇延期支付1億元簽約金之利益，而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擔趙〇〇延期支付簽約金1億元部分之交易風險，受有不利益。

③另一方面，張〇〇、汪〇〇又於補充協議書第8條第4項約定基準日(95年12月31日)後廣播本業所發生之費用及收入概由好聽等公司負責及享有，使趙〇〇得以獲取華夏公司所持有占中廣公司股權比例達96.95%之盈餘利益，並得以之作為支付前揭5年分期價金8億元及簽約金1億元之資金來源，而再透過上開補充協議書之約定，踐履渠等與趙〇〇協議，即趙〇〇僅須以自有資金支付簽約金1億元，餘款9億元均由中廣公司盈餘分期支付之優惠付款條件。無論就雙方形式上交易標的中廣公司股權價值為57億元或實質交易標的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價值為10億元而言，趙〇〇所須支付之自有資金僅1億元，實屬極不相當，而與一般正常股權交易之付款常規顯有違背，張〇〇、汪〇〇即以上開明顯有利於買方趙〇〇之付款條件，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須因此承受高度之交易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嗣後趙〇〇即於實際僅支付1億元之情形下，取得華夏公司所持有之全數中廣公司股權，並獨占中廣公司之盈餘利益，所餘應支付之9億元價金則概由所獲取之中廣公司盈餘支付(詳後述)。

4. 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共同違背職務，設計違反交易常規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機制，又刻意未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設立足夠之保全機制，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承擔資產及收益無法收回之重大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

(1)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為使趙〇〇配合國民黨及中投公司取回中廣公司龐大之非廣播部門資產利益，因知趙〇〇

資力不足，乃以前揭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以10億元之優惠價格出售，且趙〇〇僅須自備1億元，餘款均可自中廣公司盈餘支付之非常規條件，換取趙〇〇同意將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由趙〇〇掛名託管，嗣後再由中投公司買回以沖抵股款債務，張〇〇、汪〇〇即於股份轉讓契約書第3條第2項形式上約定第2次付款為好聽等公司須於96年9月30日前給付28億4000萬元，第4項約定剩餘18億6,000萬元股款，於中廣公司所有之板橋爭議不動產、八里爭議不動產、芬園爭議不動產、嘉義縣民雄鄉頂寮段中廣小段607地號及頂寮小段369地號土地(下稱民雄爭議不動產)等訴訟爭議事件確定後，始行給付，合計第2次付款與第4次付款共47億元，即為非廣播部門之價金，實質上則同時於補充協議書第1條第2項約定，上開第二次付款金額28億4,000萬元，係於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之資產出售後始行給付，而藉由上開股份轉讓契約書第3條第2項及補充協議書第1條第2項之約定，使好聽等公司無須支付非廣播部門部分之價金47億元。渠等又於補充協議書第8條第4項約定基準日(95年12月31日)後廣播本業所發生之費用及收入概由好聽等公司負責及享有，性質屬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松江大樓及林森大樓之租金及該等大樓向金融機構貸款所生之利息，則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享有及負責，另協議書約定好聽等公司同意促請中廣公司董事會將非廣播部門之資產以協議書附表所定價格出售予中投公司或中投公司洽詢之第三人，而透過該等補充協議書及協議書之約定，實質上使非廣播部門資產之實際所有權、處分權、收益權仍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掌控，買方好聽等公司僅係代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掛名託管非廣播部門資產，並約定該等資產嗣再由中投公司以協議書附表所定價格買回或出售予中投公司指定之第三人之方式收回。然該補充協議書所約定之非廣播部門資產

由中投公司以協議書附表所定價格買回或出售予中投公司洽詢之第三人，實係將占中廣公司資產淨值達約93%之非廣播部門資產約定以特定價格出售予特定人，與中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5條第3項第1款規定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應先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交易金額達10億元以上者，應請2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等規定有違，亦不符公司治理為公司追求最大利益之營業常規，而存有中投公司無法依約以協議書附表所示價格買回或指定出售予第三人之極大風險。

- (2)又張〇〇、汪〇〇均明知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總值龐大，經作價高達47億元，若交由好聽等公司掛名託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設定足夠之擔保機制，以保障該等公司對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權益，竟違背職務，明知好聽等公司資本額僅2,000至3,000萬元不等，資金均來自於趙〇〇，而趙〇〇之資力又不足，卻僅於簽訂之股份轉讓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協議書中，約定由好聽等公司就簽約款2億元以外之55億元股款開立發票日為交割日、到期日暫不填載之本票13紙，作為擔保之履約保證票，且僅約定由趙〇〇擔任連帶保證人及共同發票人，等同實質上僅以資力極其有限之趙〇〇一人財力作為擔保，與價值高達47億元之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規模相較，其保全機制顯然不足。
- (3)再張〇〇、汪〇〇於中廣公司股份轉讓契約書第4條第3項第2款雖約定，好聽等公司須將其已過戶取得之中廣公司股票按尚未給付股款之比例設定質權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惟亦違背職務，刻意同時於補充協議書第3條第2項約定，雙方同意就前揭股票設定質權部分，自97年1月31日起5年內，逐年依好聽等公司給付股款之數額解質，並於5年內全數解質，易言之，即好聽等公司於華夏公司將所持有

中廣公司股權全數移轉過戶後，雖須將股票設質回華夏公司(95年12月29日華夏公司轉讓出售中廣公司之應收債權與光華公司後，質權人即改為光華公司)，然其係按好聽等公司5年內支付廣播部門價金之比例解質，而僅擔保廣播部門之應付價金，無法擔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對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權益。

(4)又張〇〇、汪〇〇於補充協議書第8條第8項及同時簽立之信託契約書，約定為履行股款給付義務(依信託契約書第3條之規定，其所擔保之股款給付義務為57億元，而擔保之範圍含括非廣播部門資產)，好聽等公司需將其等之法人股東(即趙〇〇所控制之愛說話股份有限公司、大面子股份有限公司、包中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聲公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愛說話等公司)之所有個人股東(即愛說話公司股東趙〇〇、丁〇〇、大面子公司股東任〇〇、邱〇〇、包中公司股東陳〇〇、韋〇〇、大聲公公司股東王〇〇、吳〇〇等8人)所持有愛說話等公司股份分別信託與汪〇〇、黃〇〇、高〇〇、曾〇〇"、簡〇〇等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成員及陳〇〇、簡〇〇、郭〇〇等華夏公司受託律師共8人，惟僅於信託契約書第3條第1項規定愛說話等公司之個人股東須自中廣公司股權移轉經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交割之日起15日內「開始」辦理股權信託登記，並未規定應完成股權信託登記之期限，亦蓄意未約定任何違約或擔保機制，使該信託股權之約定形同虛設，不僅無法擔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就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權益，且須承擔如愛說話等公司任意將股權移轉予第三人，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將無從向中廣公司主張收回非廣播部門資產及其收益之重大風險，嗣後趙〇〇果然拒絕辦理信託登記，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無法收回非廣播部門資產之重大損害(詳後述)。

5. 張〇〇、汪〇〇共同意圖為趙〇〇之利益，違反營業常規，  
約定由趙〇〇取得中廣公司96.95%之盈餘利益，又違背職  
務，刻意未約定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非廣播部門資產收  
益之相關機制，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無法取得非廣播  
部門資產收益之風險，而為不利益之交易

張〇〇及汪〇〇明知好聽等公司實際僅以10億元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中廣公司價值47億元之非廣播部門資產係由好聽等公司掛名託管，是按雙方出資比例計算，好聽等公司所取得之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僅占中廣公司全部股權之17.01%（即以華夏公司所持有中廣公司股權之比例96.95% $\times$ 10/57），而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則占中廣公司全部股權之79.94%（即以96.95% $\times$ 47/57），又公司法第235條規定：「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是就中廣公司整體經營利益，應分別依好聽等公司及中投、光華公司雙方之前開股權比例各17.01%、79.94%計算分享。詎張〇〇、汪〇〇明知此情，仍為配合趙〇〇之資力狀況，設計使趙〇〇自中廣公司獲得足夠財源以依期支付中廣公司廣播部門之價金，竟意圖為趙〇〇之利益，未依上開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實質所有非廣播部門占中廣公司股權之比例向趙〇〇主張分享中廣公司之盈餘利益，反違背職務，與趙〇〇議定由趙〇〇獨享中廣公司股權比例高達96.95%之盈餘，損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從而，張〇〇及汪〇〇雖明知好聽等公司僅實質取得中廣公司廣播部門，按其股權比例，僅得享有中廣公司17.01%之盈餘，卻仍於補充協議書第8條第4項為基準日（95年12月31日）後廣播本業所發生之費用及收入概由好聽等公司負責及享有，性質屬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松江大樓及林森大樓之租金及該等大樓向金融機構貸款所生之利息，則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享有及負責等約定；然該補充協議書所約定非廣播

部門資產之租金收益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享有部分，亦因張〇〇、汪〇〇刻意未就計算及給付機制為任何約定，而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及非廣播部門僅係同一中廣公司法人下之不同部門，二者之財務、業務息息相關，無法強行將不同部門之費用、收入、租金、利息等，於中廣公司內部予以分開計算，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94年12月26日將華夏公司所有之中廣公司股權轉讓予榮麗公司之後，於名義上即與中廣公司毫無相關，雙方間已非從屬控制公司，亦無業務往來，中廣公司於事實上已無法切割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收益交付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再此部分有關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收益約定亦無任何擔保或違約機制，致該約定形同具文，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對非廣播部門資產所衍生之租金等收益同樣面臨無法取得之重大風險，而為不利益交易。

6.張〇〇、汪〇〇就中投公司所實質控制中廣公司長期股權之重大處分，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權責劃分辦法等營業常規之規定，未經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討論核定，即由馬〇〇拍板決定逕行排除高〇〇，以形式上57億元之價格出售與趙〇〇

(1)張〇〇、汪〇〇於與趙〇〇進行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議約協商期間，高〇〇亦於95年3、4月間，因聽聞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有變，而再向張〇〇表達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意願，惟因馬〇〇前已指示將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趙〇〇，故張〇〇、汪〇〇始終未與高育仁聯繫，渠等於與趙〇〇議約之交易條件大致完成協商後，為免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趙〇〇恐遭致黨內質疑與批評，乃由汪〇〇於95年8月18日向趙〇〇表示：「下個禮拜黨產報告完畢以後，我們就要來著手規劃、然後內部要簽核，就是說怎麼樣一個方式能夠直接跟你簽約，因為這樣來講的話，同樣這道理，如果說我們簽約以後這消息就會曝光，曝光以後就會有人說

你這是黑箱作業，你為什麼不賣給我或賣給別人，到時候我們怎樣一個說詞，我們現在唯一的藉口最好的藉口就是跟我沒關係，他(指華夏)要賣給他(孫〇〇插話：華夏)，對對對，你就代表華夏，他要賣給他，我也擋不住，當然這是表面上的啦，問題是在黨內就不是這個樣子了，不管是關起門來講或著是公開在中常會講，他就會掀這個出來，所以事前我們要跟秘書長，跟主席都報告這件事情，取得他們的首肯，他們的同意來做這件事」、「我們基本上坦白說這不是一個單純的商業交易，如果單純商業交易，在商言商，就價格為導向，這裡面就涵蓋我們將來要配合走下去包括我們資產要拿回來，負債要解決，爭議性資產要解決，所以還是要選一個可靠的交易對象」等語，向趙〇〇表明有關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渠等會以該交易係由余〇〇所控制之華夏公司所出售，中投公司無法介入等說詞應付外界之質疑，並再次向趙〇〇強調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係經馬〇〇指示出售予趙〇〇，且以趙〇〇配合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機制為條件，渠等計劃於95年8月底之後再行就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上簽，並預計簽准後，即與趙〇〇簽約。

(2)惟至95年9月25日，高〇〇又至中投公司向張〇〇表達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強烈意願，張〇〇為免黨內爭議，遂欲將與趙〇〇簽約之時程延後，並由汪〇〇於95年9月27日向趙〇〇稱：「本來跟您報告說禮拜一就來看看怎麼進行跟上層報告這事情，這禮拜一上午高〇〇，高先生就來找我們老闆(指張〇〇)，他就提出強烈的意願，因為後來，一開始是董事長跟他談，後來是董事長叫我進去跟他談，我看我們董事長不太擋得住…」、「關鍵在於說，高董事長也沒有講他背後是什麼人，我們董事長當天討論過程中，他也講說因為這是媒體，所以我們非常，就說中央很考量媒

體不是一般的這個商品，所以我想我們董事長也透漏給他(指高〇〇)說不完全是價錢的問題，我想我們董事長的立場就是說，我所了解的是說，反正你(指高〇〇)價錢出的不好就用價錢擋你，如果價錢出的差不多，他再來安排，再來跟上面…」、「我想我們董事長他禮拜一會做這個決策，他有他的考量，他也希望這個事情smooth一點，因為其實高先生不是現在才跳出來，高先生以前就表達過有興趣」、「我就等高先生出價錢，然後我會再來就我的職掌，我的能力範圍內我會來進行…」、「我來看您其實在我的職掌上面喔，我今天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把中廣交給可靠的人(趙〇〇：你這樣說我很感謝)，對我來講除了媒體之外，當然媒體一定是，我們國民黨賣東西當然是媒體這方面的考量，另一方面就是說，我有爭議性資產在上面，我也跟董事長報告，商場上來講，有沒有誠意去執行合約才是最重要的，合約怎麼綁都不是百分之百都有，最主要最是誠信跟就說是，是不是忠實履行，所以我們一定要找一個信得個的人，以我來講的話，我對高董事長(指高〇〇)來講，因為我們過去，我們其實是有一些，跟他有一些互動往來，我會擔心東西交在他手上，將來是不是能夠…因為這金額都很大很大，這個不是我們能夠開玩笑的」等語，而向趙〇〇表明，無論高〇〇如何出價，張〇〇、汪〇〇均會依馬〇〇之指示，設法編造理由排除高〇〇，將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趙〇〇，以使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仍能實質操縱控制中廣公司之非廣播部門不動產。

(3)嗣高育仁依張〇〇之要求，於95年10月3日向中投公司及華夏公司提出願意以50億元左右之價格與中投公司、華夏公司協議洽購中廣公司之有形、無形總資產以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申請書，復於95年10月26日再次重申上開申請書之

內容仍繼續有效，請中投公司及華夏公司對於中廣公司任何總資產之處分惠賜協商、議價、洽購，並提出願意以15億元左右之價格協議洽購中廣公司與廣播業務相關之營運資產之再申請書後，張〇〇、汪〇〇為將中廣公司股權售予趙〇〇，並對競爭買家高〇〇有所交代，遂指示中投公司「華夏專案小組」承辦人鄭〇〇於95年10月30日擬具主旨為「擬協助華夏公司受託人陳明暉律師等出售華夏公司持有之中國廣播(股)公司(簡稱中廣公司)股權以清償該公司負債」簽呈，內容簡述趙〇〇與高〇〇二者承購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條件，並於形式上針對該兩組買家進行強弱點分析後，即逕以中投公司事實上未曾正式接洽協商之高〇〇與中投公司對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架構、契約執行等事宜尚無共識、高〇〇所提方案一以50億元承購中廣公司股權，包含全部有形或無形之總資產，價格明顯偏低、方案二以15億元承購中廣公司股權、所含之機器設備及12項營業用土地資產與頻道使用權，於扣除12項營業用土地資產價值6.5億元後，價格為8.5億元，與趙〇〇針對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出價10億元相較為低、及高〇〇為資深黨員，易令外界產生關係人交易之聯想、社會大眾及主管機關易對國民黨仍涉媒體經營產生疑慮等形式上理由，直接分析認定趙〇〇係較佳之中廣公司股權轉讓對象，經層核汪〇〇簽核後，送請張〇〇核准，並由張〇〇批示「如擬並簽呈主席」。

- (4)嗣張〇〇即於95年11月6日(簽呈誤載為95年10月6日)另以行管會主任委員之名義，擬具與上開中投公司內部簽呈內容相同之簽呈，循國民黨黨務機制，上呈與馬〇〇，除載明前揭二組買家之比較比析內容外，並於簽呈說明第2點記載「為協助華夏公司處分所持有之資產以清償該公司負債，本公司評估華夏持有之中廣股權價值約為新臺幣57億

元整，並於第三點第(一)項明確記載「…簡言之，趙〇〇先生出價10億元承購中廣之股權，其所含之資產項目僅為機器設備與頻道使用權…」、第四點第(一)項說明「…除機器設備與頻道使用權以外之資產均約定由中投購回」、「…趙〇〇先生財力有限，目前無力承購中廣營運所需之土地資產，且除簽約款外之8億元股款需分5年給付」等文字，使馬〇〇明確知悉趙〇〇財力不足，無力承購總價57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僅能以10億元分期購買中廣公司廣播部門，至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部分，則由中投公司另行約定購回等違反營業常規之交易條件，然馬〇〇仍於同年11月7日，違反前揭人民團體法及國民黨黨章所定，國民黨產之處分應經國民黨中常會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員3分之2以上同意為之及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6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三、長、短期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根據市場行情並分析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間之管理權責劃分辦法」所示：「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應由董事會核定；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所定「長期投資之處分-其他超過預算未經董事會同意之處分長期投資持股」事項，係由部門主管簽辦、經副總/協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轉，由董事會核定等之規定，在上開簽呈上逕行批示「如擬」，就此拍板決定排除高〇〇，將華夏公司所持有中廣公司股權以形式上57億元之價格，出售予資力不足之特定交易對象趙〇〇。汪〇〇於馬〇〇批示後，即於95年11月15日明確向趙〇〇表示：「實際上我們是簽給主席批定的，但是理由是我們在簽就簽死了。(趙〇〇

O：那就時間就快一點，免得拖拖拖，中間又有些變化)要  
要要，哇這兩個禮拜真的壓力很大，我們董事長也承受很  
大壓力」等語，向趙OO告知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案業經馬  
OO批示售予趙OO，並與趙OO達成加速簽訂中廣公司  
股份轉讓契約時程之共識，以免交易再因其他買家介入而  
橫生枝節。

7. 張OO、汪OO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  
理程序之營業常規，於與趙OO議妥中廣公司股權之交易價  
格後，始委託衡平公司配合交易價格，出具具有重大瑕疵之  
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意見書

張OO、汪OO2人於上開簽呈經馬OO批示後，明知中廣  
公司股權出售予趙OO之57億元價格係配合「天龍八步」之  
實際運作而得出，為免該價格遭受質疑，且為於形式上符合  
前揭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  
定，明知委託評價機構評價中廣公司股權價值時，依評價常  
規，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與中投公司有除該  
評價案件以外之現在或預期重大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仍於95  
年12月12日指示簡OO洽請時任中投公司轉投資之文炳印刷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網赫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  
察人之楊OO，配合上開張OO、汪OO等與趙OO所議定  
華夏公司出售96.95%之中廣公司之股權，共3億1,840萬  
3,043股，總價57億元之價格，折算出每股價格為17.9元(57  
億元除以3億1,840萬3,043股=每股17.9元)後，出具中廣公  
司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楊OO即於95年12月25日以衡  
平公司名義出具「中廣公司長期股權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  
書」，然伊係以中廣公司95年11月每股淨值15.33元作為估  
價依據，乘以推估之股價淨值比1.73，再乘以欠缺計算依據  
之75%調整數，復參酌控制權溢價及流通性折價等調整計  
算，估算出合理股價為每股16.29元至19.91元之間，其評估

具有下列重大瑕疵：

- (1)中廣公司擁有廣播部門及非廣播部門兩種不同性質之產業，其廣播部門資產為政府特許之廣播頻道及機器設備，非廣播部門資產則主要為不動產、營業用資產、中影公司及中視公司持股、轉投資與閒置資產等；另中廣公司係以廣播部門收入為營業收入主要來源，其收入約佔每年度中廣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之85%，廣播部門之價值來自於廣告量及人力資源，而非廣播部門收入來源則主要為租金收入，惟該部門之不動產佔中廣公司整體資產比例80%以上，依交易及評價常規，自應依兩種部門之性質分別以不同鑑價方式鑑價後，再行設算中廣公司之股權價值，始能體現中廣公司股權之合理價值。
- (2)惟楊〇〇無視廣播部門之收入占整體中廣公司收入之大部分，且未來效益可期，而未選擇以較適宜之收益法設算，對非廣播部門之價值，則未考量其包含不動產、營業用資產、中影公司及中視公司持股、轉投資與閒置資產等資產配置，應以資產法為基礎衡量，而逕選用不適當之參考市價法估算中廣公司股權價值，且未考慮中廣公司擁有不動產、廣播等不同產業屬性，不當引用整體上市公司作為類比公司計算推估股價淨值比，以所謂股價淨值比法，以中廣公司95年11月每股淨值15.33元為估價依據，推估計算價值為每股淨值15.33元乘以推估之股價淨值比1.73，再乘以欠缺計算依據之75%調整數，復參酌控制權溢價及流通性折價等調整因子，估算出合理股價為每股16.29元至19.91元之間(上開股權評價報告同時亦以中廣公司95年前11月每股盈餘0.11元為估價依據，推估計算價值為每股盈餘0.11元乘以推估之本益比16.55，再乘以欠缺計算依據之75%調整數，推估價值為每股1.49元，然未說明原因，即逕以括弧說明「偏誤過大，不宜採用」)，惟其推估計算方式係以財

務報表所載每股淨值作為計算基數，並未將財務報表數字予以常規化(如中廣公司94年、95年財務報表因適用資產減損公報而認列高額減損損失，而以後年度不會再因此因素發生高額減損致影響財務報表數字而須予以常規化調整)，亦未對重大市價或未入帳資產(如政府特許中廣公司經營廣播頻道，為可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無形資產，但並未反映於中廣公司資產負債表上)作差異調整；再者，其所使用綜合計算之Value-Netex 模型，未提供各項風險類型之評估數據，無法核實計算結果，實未能忠實、合理反應中廣公司之股權價值，僅係為於形式上符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配合已確定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價格而製作之評估報告。

8. 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均明知趙〇〇資力不足，竟為達出售中廣公司股權予特定人趙〇〇之目的，共同意圖為之利益，違背職務，主導華夏公司於95年12月22日與簽訂中廣公司股份轉讓契約書，並違反營業常規，於實質僅收取趙〇〇支付之1億元簽約金，而未收受其餘價金之情況下，即將96.95%中廣公司股權及經營權移轉予趙〇〇，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

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為於95年12月31日華夏公司股權信託期限屆滿前處分中廣公司股權，明知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對象趙〇〇之財力不足，於95年12月22日簽約當日，猶無法籌足事先議定之簽約金1億元，僅能開立面額合計1億元之支票共4紙代之(該等支票遲至3年後之99年3月30日始行兌現，過程如後述)，仍共同意圖為趙〇〇之利益，違背應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職務，執意於95年12月22日主導以華夏公司名義，與資力不足之趙〇〇實際掌控之好聽等公司簽訂股份轉讓契約書、補充協議書，同時並由張〇〇以中投公司名義與好聽等公司簽訂協議書，形式上於

股份轉轉契約書約定交易標的為華夏公司所持有全數96.95%中廣公司股權，轉讓總價金為57億元，惟實質透過補充協議書、協議書之約定限縮交易標的僅為中廣公司廣播部門，價金為10億元，且僅須支付簽約金1億元，餘款9億元均由趙〇〇以取自於中廣公司之每年盈餘支付等極有利於趙〇〇之交易條件，已如前述。嗣趙〇〇於簽約後4日之同年12月26日，始行匯款1億元予華夏公司，而實質支付簽約金1億元後，張〇〇、汪〇〇旋即主導中廣公司於同年12月28日依廣電法第14條規定，發函予通傳會申請許可原股東華夏公司轉讓持股與好聽等公司，並於翌(29)日即主導華夏公司終止余〇〇及伊所指派章〇〇、張〇〇等人為華夏公司投資中廣公司之法人股東代表及董、監事職務，而改派趙〇〇及趙〇〇、中投公司所指派之任〇〇、陳〇〇、吳〇〇、陳〇〇、郭〇〇、簡〇〇、胡〇〇、郭〇〇及林〇〇等人為華夏公司在中廣公司之法人代表，並擔任中廣公司董、監事，同日下午3時，趙〇〇等新派任董事即召開中廣公司董事會，決議由趙〇〇、胡〇〇及陳〇〇擔任常務董事，及推選趙〇〇為董事長並兼任總經理職務，而於趙〇〇對於總價高達57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實質僅支付1億元簽約金之情況下，即違反營業常規，逕將中廣公司經營權移轉與趙〇〇。嗣中廣公司即於96年1月5日發函通傳會申請許可變更負責人及總經理，經通傳會於96年6月26日許可中廣公司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後，華夏公司旋於同年6月28日將中廣公司持股全數正式轉讓交割與趙〇〇實質掌控之好聽等公司，其時趙〇〇所支付購買中廣公司股權之價金仍僅有1億元，惟張〇〇、汪〇〇仍操縱主導華夏公司，使趙〇〇取得中廣公司之經營權及96.95%之股權，顯與一般正常合理之股權交易常規並不相當，而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

#### 9. 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共同違背職務、違反營業常規，於

(續上頁)

實質僅收取趙〇〇所支付之1億元簽約金，即逕將96.95%中廣公司股權及經營權移轉予趙〇〇，使趙〇〇自中廣公司獲取鉅額之利益，並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96至103年度所受之盈餘損害高達15億5,270萬391元，且對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之資產、收益，迄今均無法取回，而經由「天龍八步」所取得對好聽等公司應收之股款債權中共28億4,530萬元部分亦無法實現，受有重大損害

(1)張〇〇及汪〇〇主導光華公司與華夏公司進行債權債務轉讓，完成「天龍八步」之執行步驟

華夏公司與好聽等公司於95年12月22日簽約後，張〇〇及汪〇〇即依前開「天龍八步」之帳務安排，於95年12月29日，依事前之規劃，主導華夏公司與光華公司簽訂債權債務轉讓契約書，將華夏公司出售中廣公司股權所取得之56億元債權轉讓與光華公司，以清償抵付華夏公司應付光華公司之債務31.4億元（含光華公司對華夏公司借款20.29億債權及前述光華公司承購原國民黨對華夏公司之債權11.11億部分，共計31.4億元），及2榮麗公司對光華公司剩餘應付華夏公司股款之債權24.6億元，使二者互抵軋平，使華夏公司無任何對光華公司之債務存在，同時取得對其母公司榮麗公司之24.6億元股款債權，另光華公司則取得對好聽等公司應收中廣公司股款之56億元債權，從而，光華公司、中投公司就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權益即以該債權中之47億元作為表彰。

(2)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人明知中廣公司難以分割，仍於96年3月30日，改與趙〇〇約定以資產分割方式取回掛名託管之非廣播部門財產，致使光華公司迄今無法取回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且須承擔受讓自華夏公司之應收股款債權無法實現之重大風險

趙〇〇取得中廣公司之經營權後，就上開中廣公司股權交

易案所約定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機制，認以由中投公司或中投公司指定之人以特定價格買回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方式執行，有涉及背信罪嫌之違法疑慮，遂透過馬○○，要求張○○、汪○○改以資產分割之方式使中投公司收回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而張○○、汪○○亦均明知渠等前於95年2月6日與余○○等人進行華夏公司股權交易談判時，即曾就余○○所提將中廣公司分割為中廣公司A(指廣播頻道及設備部分)及中廣公司B(扣除「中廣公司A」以外部分)之方案進行研議，認該方案涉及廣播事業之分割，須經主管機關核可，複雜度較高，恐無法順利通過，而知如依趙○○之要求改採資產分割之方式，仍會使中投公司自趙○○所控制之中廣公司收回非廣播部門資產之計劃存有極高風險。然張○○、汪○○仍經馬○○指示，於96年3月30日，以光華公司之名義再行與好聽等公司簽立備忘錄，於第1條約定有關非廣播部門資產部分自原約定由中投公司買回之機制改為另行成立資產管理部門後，再行分割成立資產管理公司，並於向主管機關完成分割登記之日起30日內，由好聽等公司將所持有資產管理公司股權全部轉讓予光華公司或光華公司之債權人之方式，以達使好聽等公司掛名託管之47億元非廣播部門資產歸還予光華公司、中投公司之目的，同時將之沖抵好聽等公司47億元應付股款債務。然因廣播電視法第10之1條第2項規定：「營運計畫於許可設立後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是上開資產分割之約定尚須經申請通傳會之許可後始能實現，且其分割計畫係將占中廣公司資產比例達約93%之非廣播部門資產予以分割，對中廣公司之財務結構將產生重大影響，益使光華公司、中投公司欲透過取得通傳會許可分割之方式，收回非廣播部門資產之可能性甚低，並致光華公司自前揭「天龍八步」所取得之好聽等公司剩餘47億

元應付股款債權亦有高度無法實現之風險，而趙〇〇則得以持續坐擁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使用、收益利益。

(3)趙〇〇等嗣後拒絕依約辦理中廣公司上層控股公司股份之信託登記，而中廣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又無相應之違約或擔保機制，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承擔無法收回非廣播部門權益之重大風險

嗣如前述，張〇〇、汪〇〇於96年6月28日主導華夏公司將所持有之96.95%中廣公司之股權(共3億1,840萬3,043股)全數移轉與好聽等公司後，即由好聽等公司依其尚未給付之廣播部門價金比例90%(總價10億元，好聽等公司僅支付簽約金1億元，尚餘9億元未支付)將90%持股，即2億8,656萬2,738股(即3億1,840萬3,043股×90%)設定質權與光華公司，並由光華公司依嗣後好聽等公司支付廣播部門價金之比例陸續解質；至前揭補充協議書第8條第8項及信託契約書所約定，好聽等公司之法人股東愛說話等公司之個人股東須將所持有愛說話等公司之股份信託予中投公司指定之人，以擔保趙〇〇履行股款給付義務部分，趙〇〇則始終拒絕辦理，且如前述因張〇〇、汪〇〇並未於信託契約書約定趙〇〇應完成股權信託登記之期限，亦無任何相應之違約或擔保機制，致中投公司就趙〇〇違約拒不辦理愛說話等公司股份信託之登記，亦無從有效主張權利，致中投公司對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權益除好聽等公司名義所簽發，由趙〇〇背書保證之本票外，並無任何擔保，且如愛說話等公司任意將中廣公司股權移轉予第三人，中投公司亦無從加以阻止，而面臨就其實質所有價值高達47億元之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權益，無以向受讓之第三人主張收回之困境。

(4)趙〇〇果然藉由掌控中廣公司96.95%股權與經營權，而自中廣公司獲取鉅額之盈餘利益，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

### 96至103年度受有15億5,270萬391元之盈餘損害

嗣趙〇〇即憑藉其持有高達96.95%中廣公司股權之經營權優勢，逕將中廣公司96年至103年各年度盈餘全數分配，並由趙〇〇所控制之好聽等公司享有96.95%之盈餘，其因此獲取之利益合計達18億8,306萬2,176元(各年度詳細金額請詳附表八)，其中好聽等公司並以所獲配96年至100年度中廣公司盈餘共10億4,731萬2,618元，分別於98年1月17日、98年5月27日、99年7月7日、100年6月15日、101年5月11日以匯款或開立支票之方式，作為支付廣播部門分期款8億元與延遲利息3,729萬2,637元予光華公司之資金；另於99年3月30日以先向金融機構貸款，兌付趙〇〇於95年12月22日交付之1億元簽約金支票與延遲利息336萬4,384元後，再於99年6月10日以所獲配中廣公司98年度盈餘償還上開金融機構貸款之方式給付完畢(各年度支付金額詳附表九)，實現張〇〇、汪〇〇上開所設計趙〇〇實質僅須支付1億元自有資金，即可取得中廣公司96.95%之股權及獨享後續各年度股權比例96.95%鉅額盈餘之交易架構。如以好聽等公司於96年至103年度獲配之盈餘總額18億8,306萬2,176元，扣除好聽等公司以此回付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廣播部門債金及延遲利息之金額後，總計趙〇〇所控制之好聽等公司實際已自中廣公司取得高達9億4,240萬5,155元之鉅額淨利(18億8,306萬2,176元-8億3,729萬2,637元-1億336萬4,384元=9億4,240萬5,155元)；再上開盈餘總額若依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實質所有非廣播部門占中廣公司96.65%股權比例之47/57計算，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受之損害即達15億5,270萬391元(即18億8,306萬2,176元×47/57=15億5,270萬391元)。

### (5)嗣光華公司於104年間就中廣公司96至103年度非廣播部門之收益與趙〇〇進行會算，然結果與趙〇〇認定之金額存

(續上頁)

有重大歧異，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應享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迄今無法取得分文，受有不利益

其後，光華公司為主張對實質所有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收益權利，曾於104年間委託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針對中廣公司96至103年度非廣播部門之收益進行會算，並先後於105年3月15日及106年5月25日去函好聽等公司，要求保留104年與105年度中廣公司部分盈餘不予分配，然如前所述，因前揭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之相關契約書件，並未針對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如何自中廣公司整體營業收支中切割計算，及計算結果後之給付方式等為任何約定，致使前揭光華公司於會算後向趙〇〇主張好聽等公司應給付予光華公司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金額約6億496萬8,000元，惟趙〇〇所控制之好聽等公司卻認定該部分收益金額僅約2,389萬5,000元，二者間存有高達5億8,107萬3,000元之重大差異，至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與好聽等公司間就此仍無共識，致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依約應享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迄今亦仍無法取得分文，而受有重大損害。

(6)光華公司因中廣公司爭議性不動產接連遭法院判決確定所有權屬國家所有，致提列鉅額之應收股款債權減損，使光華公司對好聽等公司之非廣播部門資產債權僅餘28億4,530萬元

又屬於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之芬園、八里、板橋及花蓮等爭議不動產，原即存在係國民黨不當取得之爭議，並經交通部先後對中廣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返還，其中芬園、八里及板橋等爭議不動產並已陸續經最高法院於96年5月17日、99年12月17日、103年8月20日、104年9月24日，分別以96年度台上字第1094號、99年度台上字第2345號、103年度台上字第1675號、104年度台上字第6號民事事件均判決中廣公司敗訴確定，另花蓮爭議不動產部分則經臺灣

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於104年2月4日以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4號判決中廣公司敗訴，經中廣公司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後，又於同年9月24日撤回上訴而敗訴確定，是中廣公司須將上開多筆爭議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予國家，而此部分對應於中廣公司股份轉讓契約書之約定，則為第3條第2項所定好聽等公司應支付之第2次款28億4,000萬元及同條第4項所約定之第4次款18億6,000萬元，合計為47億元之股款債權，既因確定中廣公司對該等爭議不動產並無所有權，則依股份轉讓契約書第3條第4項第1、2款及補充協議書第1條第4項、附表一項次18之約定，好聽等公司即無給付該部分約定股款之義務，乃業經光華公司以前揭爭議不動產遭法院判決敗訴確定，股款債權無法回收為由，於104年7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針對八里、板橋及花蓮等爭議不動產分別提列8億7,000萬元、8億8,000萬元及1億470萬元，合計高達18億5,470萬元之鉅額債權減損，使光華公司對好聽等公司之非廣播部門資產債權至今僅餘28億4,530萬元(47億元-18億5,470萬元=28億4,530萬元)。

(7) 中廣公司申請資產分割亦屢遭NCC駁回，致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至今無法收回非廣播部門之資產、收益及股款債權28億4,530萬元，受有重大損害

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雖曾透過中廣公司，於97年12月間向通傳會申請許可將非廣播部門資產予以分割減資，以規劃收回中廣公司非廣播部門資產，然業經通傳會以中廣公司為目前國內擁有最多全區網頻率之廣播事業，為維公司健全發展，應較一般之全區網廣播事業有較高之資本，其將公司高達85%之資產淨值切割出去，使其資本額及公司資產降低幅度甚鉅，有違其資本額及資產淨值等財務結構之穩定維持，且其係透過地網播送調幅廣播，一旦進行分割後，土地所有權人終止土地租賃契約，將影響廣播品質及

閱聽大眾權益，又有板橋等爭議不動產與交通部涉訟中，公司資產總值可能因訴訟結果而有重大變動可能等理由予以否准，嗣中廣公司雖經訴願後提起行政訴訟，然亦為最高行政法院於103年8月14日以103年度裁字第1094號裁定駁回確定。其後中廣公司又於104年9月間再次向通傳會提出分割減資之申請，惟仍遭通傳會駁回，中廣公司訴願後，現仍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106年度訴字第312號案件審理中，致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自95年12月22日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以來，迄今已10餘年，仍無法由趙〇〇所控制之中廣公司取得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只得任趙〇〇取得高額利益，而光華公司所受讓對好聽等公司剩餘之應收股款債權28億4,530萬元，至今未能受償分文，受有重大損害。

## 10. 小結

綜上，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人均明知趙〇〇資力不足，並無資力承購總價高達57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竟為於華夏公司股權信託期限屆滿前，處分中廣公司股權，企圖藉由趙〇〇之配合，使渠等得以實質操縱控制中廣公司龐大之非廣播部門資產利益，並擴展媒體影響力，竟於未經提報國民黨中常會或中投公司董事會討論核定，即由馬〇〇逕行指示張〇〇、汪〇〇排除高〇〇，與資力不足之特定交易對象趙〇〇為中廣公司股權交易，又因趙〇〇並無資力，為將中廣公司股權移轉予趙〇〇，竟意圖為趙〇〇之利益，共同違背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之職務，未為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及股東謀取最大利益，而主導華夏公司將中廣公司股權出售予趙〇〇，並配合趙〇〇之資力狀況，違反公司法及企業併購法之規定，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營業常規，於依法進行中廣公司資產分割前，即逕

行決定將中廣公司整體營業之一部分廣播部門以10億元之價格出售予趙〇〇，再為趙〇〇設計有利之付款條件、非廣播部門資產掛名託管等非常規之交易機制，且約定由趙〇〇取得中廣公司96.95%之未來盈餘利益，同時未就非廣播部門資產、收益設立足夠之保全機制，使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承受高度之交易風險。又違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以配合「天龍八步」操作之非常規方式，逕行決定中廣公司股權形式上交易總價為57億元後，始委託衡平公司配合該已定之交易價格，出具具有重大瑕疵之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分析意見書。張〇〇、汪〇〇又於95年12月22日，華夏公司與趙〇〇簽訂中廣公司股份轉讓契約書後，對於總價高達57億元之中廣公司股權交易，於中投公司僅實質於簽約後4日收取趙〇〇所支付1億元簽約金之情況下，即違反營業常規，逕將中廣公司經營權移轉與趙〇〇，並於經通傳會許可中廣公司股權轉讓及負責人變更後，而趙〇〇未再給付任何股款之情形下，即將華夏公司所有之96.95%中廣公司持股全數轉讓交割與趙〇〇實質掌控之好聽等公司，使趙〇〇自中廣公司獲取鉅額之盈餘利益，致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受有高達15億5,270萬391元之盈餘損害，且趙〇〇除可持續於未來年度自中廣公司獲取可觀之盈餘利益外，更因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無法經由非常規之不動產掛名託管機制以特定價格買回或經通傳會許可資產分割之方式收回非廣播部門資產，而使趙〇〇坐享非廣播部門資產之使用、收益利益，損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且光華公司所受讓對好聽等公司剩餘之應收股款債權28億4,530萬元，迄今亦未能受償分文，而受有重大之消極損害。綜觀其交易過程，顯係藉由實質上不法或不正當之手段，將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所有之中廣公

司資產或利益移轉、輸送給特定人趙〇〇，而損害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利益，其行為明顯欠缺正當性、合理性，已脫逸一般以營利為目的之公司於正常交易狀態下被期待應有或被容許之作為。

### 五、損害情形總結

綜上，由馬〇〇決策、張〇〇、汪〇〇設計執行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自中投公司於94年12月24日與榮麗公司簽約迄今，已使中投公司實際於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部分受有4億9,430萬4,397元之價差損害、於中影公司股權交易部分受有18億231萬6,650元之價差損害、於中廣公司股權交易部分受有15億5,270萬391元之盈餘損害，合計積極損害金額高達38億4,932萬1,438元，另亦受有於中廣公司非常規之非廣播部門掛名託管機制無法取回實質所有之非廣播部門資產及收益，而經由「天龍八步」所取得對好聽等公司應收之股款債權共28億4,530萬元亦無法實現之重大消極損害。另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所主導之國民黨出售舊中央黨部大樓交易部分，亦因賤賣而受有4億9,712萬8,278元之價差損害，另因無法履行與張〇〇之協議，而受有交易尾款遭扣減1億元之重大損害。同時由於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等上開出脫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及舊中央黨部大樓之行為，亦使該等公司及國民黨名下由國民黨利用執政威權及優勢，以轉帳撥用、無償接收、政府補助或徵收等具不當取得爭議之財產，收歸為國家資產之複雜性及困難度增加，而余〇〇、郭〇〇、趙〇〇及張〇〇等私人反從上開黨產之交易案中獲取龐大利益，損害全體國民之權益。

### 參、蔡〇〇、洪〇〇、洪〇〇涉嫌背信、業務侵占及洗錢等部分

#### 一、背景說明

(一)蔡〇〇(另涉與莊〇〇共同侵占等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前為國民黨籍立法委員(91年2月1日至105年1月31日)，並於

90年7月26日至96年8月15日間為阿波羅公司登記及實際負責人(阿波羅公司股權雖曾於95年8月1日變更登記於莊〇〇、莊〇〇名下，並選任莊〇〇、莊〇〇為阿波羅公司董事、蔡〇〇為董事長；惟隨即於95年9月12日變更登記董事為洪〇〇、洪千淯，該公司股權亦同時變更登記為蔡〇〇、蔡博倫所有，其後莊〇〇雖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返還股份之民事訴訟，惟於99年7月6日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8年度上字第989號判決駁回莊〇〇之上訴確定)；洪〇〇為蔡〇〇之再婚配偶，於蔡〇〇擔任立法委員期間，擔任蔡〇〇之助理、辦公室主任，並協助阿波羅公司保管阿波羅公司帳戶、大小章及處理銀行業務及帳務事宜，亦為金鑽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金鑽公司)負責人；洪〇〇則為洪〇〇之父，雖於96年8月16日起登記為阿波羅公司負責人，惟實際上仍由蔡〇〇綜攬阿波羅公司之財務、會計、交易等一切事務，而為實際負責人。

## (二)阿波羅公司作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之緣由：

1. 緣蔡〇〇於94年4月間，知悉華夏公司有意出脫中影公司股權，遂向華夏公司索取有關中影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簽立保密切結書，且至遲於94年10月間，即曾以阿波羅公司名義，與華夏公司及中投公司就中影公司股權之買賣進行議約，惟因張〇〇、汪〇〇等人已預定將三中股權包裹於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予余〇〇所控制之榮麗公司，遂由蔡〇〇代表以郭〇〇為主之買家集團，續與榮麗公司方面洽談承接中影公司股權事宜，迄至95年1月間，因中投公司復承諾買回中影公司股權，蔡〇〇則續以郭〇〇、莊〇〇等買方集團之名義與張〇〇、汪〇〇等人就中影公司股權之買賣進行議約，終於95年4月27日，由郭〇〇之妻羅〇〇及莊〇〇擔任買方，與中投公司簽訂股權買賣契約書，向中投公司購買所持有之中影公司82.56%股權(共計4,836萬4,434股)，約定契約價金為31億

4,368萬8,210元(每股65元)，其過程如前述。

2. 莊〇〇、羅〇〇、蔡〇〇等人於與中投公司簽訂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後，隨即於當日（即95年4月27日），另就購買中影公司股權或資產事宜簽署「合作協議書」（下稱三方協議），約定：「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之簽約金、第1次及第2次付款金額共12億元，由莊〇〇負責出資；羅〇〇、莊〇〇同意由蔡〇〇規劃執行中影公司資產處理及增減資事宜，以便經由中影公司資產處理及增減資程序取得資金支付股權買賣契約書之第3次至第5次付款，若增減資取得之資金不足支付『股權買賣契約書』規定之付款，則由莊〇〇負主要責任籌措，不足額再由蔡〇〇協調籌措，另羅〇〇、莊〇〇在『股權買賣契約書』規定之第5次付款完成前，自中影公司增減資取得款項，僅限於支付該『股權買賣契約書』規定之買方交割付款金額，不得自行領取減資款項，作其他用途」；蔡〇〇、莊〇〇、羅〇〇並同時於「合作協議書」中約定「各自擁有主約規定中影公司之中影文化城不動產各3分之1的優先購買權；且同意中影文化城各3分之1優先購買權的規劃由蔡〇〇辦理」、「於主約履行期間內，由蔡〇〇擔任董事長」等情。因此，蔡〇〇為執行上開三方協議之資產處理及增減資付款事宜，遂依照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第3條第6款規定（得將股票過戶予買方指定之第三人），由買方同意指定第三人阿波羅公司作為交易平台，要求賣方中投公司將絕大多數中影公司股份過戶予阿波羅公司，由蔡〇〇所負責之阿波羅公司實質掌控中影公司經營權，並由該公司成為中影公司最大股東，以受領中影公司之減資款，用以支付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價款。
3. 95年5月間，羅〇〇、莊〇〇即依上開三方協議之約定，由蔡〇〇、莊〇〇分別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其等為求取得減資款支付上開股權交易價金，旋主導中影公司現

金減資案。俟於95年7月14日，中影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視公司財務狀況分次辦理現金減資，並於95年9月22日將5億8,283萬2,027元之減資款(每股退還減資款13元)，以到期日分別為95年9月26日、10月11日、面額為3億元、2億8,283萬2,027元之支票給付予股東阿波羅公司。然而，莊〇〇於減資款發放前，即於95年5月8日至9月11日擔任中影公司副董事長期間，陸續挪用中影公司款項達7億4,932萬9,000元，其中6億元係於95年7月20日用以支付中影公司股權交易案第2次股款，蔡〇〇為弭平該事件，且急欲引進清暉公司資金承接後續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事宜，即於95年11月6日以阿波羅公司名義與清暉公司簽訂合作協議書，約定由清暉公司出資6億元，以每股52元之價格，購買阿波羅公司名下之中影公司股權1,153萬8,000股，雙方並約定清暉公司得提供2億元內之無擔保、無息借款予阿波羅公司以償還莊〇〇之掏空款項；蔡〇〇遂於95年9、10月間即將阿波羅公司前開取得依上開三方協議原應作為中影公司後續股權交割股款之5億8,283萬2,027元減資款，連同陸續於95年11月、96年1月間向清暉公司籌借之各3,683萬5,773元、1億3,169萬2,200元款項(共1億6,852萬7,973元)，代莊〇〇償還伊於中影公司挪用之前開款項。

4.嗣於96年6、7月間，蔡〇〇計算莊〇〇原出資11億7,000萬元購買中影公司股權，扣除伊上開挪用中影公司款項約7.5億元後，依伊實際出資金額及增減資認股等情，於96年6月29日分配中影公司股權674萬3,000股(以每股65元計算)予莊〇〇；另於96年7月13日，由清暉公司依據上開合作協議書支付4億6,830萬7,800元，連同上開借款1億3,169萬2,200元，合計6億元，以中影公司減資後每股52元之價格(每股65元-上開每股退還減資13元=52元)，出售登記於阿波羅公司名下之部分中影公司股權1,110萬股予清暉公司(總價計5億

7,720萬元，清暉公司溢付2,280萬元；原依合作協議書交易股權1,153萬8,000股，嗣因阿波羅公司持有之中影公司股權數不足上開協議書所約定交易股數，故僅移轉1,110萬股予清暉公司）；蔡〇〇並自行清算其個人可分配得之中影公司股權計15萬5,000股。至此，阿波羅公司以上述中影公司減資款5.8億餘元及清暉公司之借款1.3億餘元，代莊〇〇償還中影公司挪用之款項，並處分莊〇〇支付前兩期中影公司股款所得之中影公司股權（合計1,799萬8,000股）後，所餘之款項即為清暉公司於96年7月13日支付之4億6,830萬7,800元。而該等4億6,830萬7,800之款項，僅係蔡〇〇以阿波羅公司名義作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為弭平莊〇〇掏空事件，自行運用阿波羅公司所獲取之鉅額減資款代償莊〇〇掏空款項，藉機引進清暉公司資金並轉售實質上非由中影公司買方集團出資取得之中影公司股份所得價款，並非蔡〇〇個人所得享有之利益。嗣蔡〇〇又於96年8月22日再以阿波羅公司之名義，將其中之3,683萬5,773元、2,279萬9,985元支付予清暉公司，償還上開阿波羅公司於95年11月間向清暉公司籌借之款項及清暉公司於96年7月間購買中影公司股票之溢付款項。

二、蔡〇〇、洪〇〇、洪〇〇涉嫌背信、業務侵占、洗錢部分：

（一）蔡〇〇涉嫌背信、侵占阿波羅公司款項部分：

蔡〇〇為阿波羅公司負責人，負責綜攬該公司業務及財務，受阿波羅公司委託處理事務，且其身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之代表人，理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義務，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利用其進行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及業務上管理阿波羅公司資金帳戶之機會，於96年7月16日阿波羅公司兌現清暉公司上開購買中影公司股款之價金4億6,830萬7,800元後，即於翌日（17日）自阿波羅公司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址設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1

樓)帳號162001001154號帳戶，匯款6,830萬7,800元至蔡〇〇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04031576號帳戶，並隨即匯款1,653萬6,566元至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部，用以清償蔡〇〇個人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36巷45弄36號9樓之房屋貸款。同年7月19日，蔡〇〇除自上開個人帳戶匯出3,244萬8,822元至臺灣銀行群賢分行戶名蔡〇〇受託信託財產、帳號162001004232號帳戶(下稱信託帳戶，所涉背信、業務侵占信託帳戶款項部分，詳後述)外，餘款則留於上開個人帳戶，陸續用以支付蔡〇〇所成立財團法人領航基金會(原名為財團法人青年領航基金會，下稱領航基金會)之個人捐助款項、蔡〇〇個人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222號11樓住宅之裝修費用及蔡〇〇委託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天電視公司)播放競選立法委員廣告之廣告託播費用等個人支出，總計將阿波羅公司出售中影公司股權之款項3,585萬8,978元(詳附表十《一》)予以侵占入己，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之財產。

(二)蔡〇〇、洪〇〇、洪〇〇共同涉嫌背信、侵占信託帳戶款項部分：

1. 蔡〇〇利用阿波羅公司為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平台之機會，代表阿波羅公司與自己訂立信託契約，為阿波羅公司管理信託資產，而為他人處理事務：

(1)蔡〇〇於96年7月17日，代表阿波羅公司與自己簽立信託契約，以羅〇〇、莊〇〇(吳〇〇)及蔡〇〇為受益人(即以上開三方協議之三位立協議人為受益人)，並以「信託人因受委託擔任中影公司股權交易之平台，受託期間所受領之減資款，為與羅〇〇、莊〇〇(吳〇〇)、蔡〇〇等各委託人間進行計算及交付事宜，將減資款信託移轉予蔡〇〇」為信託目的，而將前開清暉公司支付之股款4億3,244萬8,822元(原清暉公司所支付股款共4億6,830萬7,800元，扣除蔡

○○上開(一)已挪用之3,585萬8,978元後，僅餘4億3,244萬8,822元)信託予蔡○○自己(其中4億元係自阿波羅公司臺灣銀行帳戶匯入，另3,244萬8,822元則自蔡○○臺灣銀行帳戶匯入)，並存放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信託帳戶。俟洪○○於96年8月16日變更登記為阿波羅公司負責人後，蔡○○則另於同年月20日，違反信託法第3條、第15條之規定，未經全體受益人之同意，另訂補充協議書，變更信託財產範圍及信託財產運用與管理方法，將原信託目的所稱之「減資款」修改為代償莊○○掏空款相關債權債務後之「尚餘款項」；並修改原信託財產之管理及運用約定條款為「得以信託人、受託人、信託專戶或其他信託人及受託人同意之名義持有」等情，以遂其等動用前開信託帳戶款項之目的。

(2)其後，蔡○○為侵吞信託款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利益，及損害阿波羅公司之利益，以「假買賣、真掏空」之方式，由阿波羅公司於98年7月間，向蔡○○購買無效力之優先購買權、已執行無著之債權，將利益歸於蔡○○自己。甚且，蔡○○、洪○○、洪○○更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利益，及損害阿波羅公司之利益，假借投資上市公司或返還阿波羅公司等名義提領信託款項，然嗣後均用以支付洪○○、洪○○之個人投資、房屋裝修費、購置蔡○○、洪○○個人名下豪宅、支付信用卡款項及蔡○○個人民事官司之賠償費用等個人支出。上開信託款項遭其等侵吞後，於102年6月13日結清時已無餘額，陷阿波羅公司於無資力狀態，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亦使信託契約受益人無從追償，並使中影公司無從追索經法院判決應返還中影公司之鉅額減資款(中影公司95年7月14日臨時股東會減資之決議，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00年6月28日以9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8號判決確認系爭減資之股東會決議無

效，並經最高法院於101年4月27日以101年度台上字第597號判決、10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裁定分別駁回臺灣銀行、參加人即阿波羅公司之上訴確定），其過程詳述如後。

2. 蔡〇〇、洪〇〇及洪〇〇假借各項名義挪用信託帳戶款項：蔡〇〇受阿波羅公司託付管理上開信託款項，係屬為他人處理事務之人，而阿波羅公司雖於96年8月16日變更負責人為洪〇〇，然蔡〇〇實質上仍掌控阿波羅公司之財務與各項業務，竟獨自或夥同洪〇〇、洪〇〇2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及損害阿波羅公司之利益，於96年7月17日至99年7月16日之3年信託期間，及99年7月17日信託契約屆滿至102年8月間，違背前開信託目的及違反信託法第22條「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第35條第1項「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受託人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等規定，假借名義處分信託帳戶款項，其手法可分為：
- (1)由蔡〇〇以阿波羅公司名義向蔡〇〇購買其與羅〇〇、莊〇〇前開三方協議中，中影公司名下中影文化城三分之一土地優先購買權之半數，並購買未能兌現之莊〇〇所開立交付蔡〇〇之5,000萬元本票不良債權等。然前開優先購買權未經中影公司同意，並無拘束力、實質並不存在；而上開本票債權則已因強制執行無著而經法院核發債權憑證，蔡〇〇卻主導阿波羅公司以100%價格收買，與交易常規不合，均係假買賣真掏空，利益全歸蔡〇〇自己，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
- (2)由蔡〇〇與洪〇〇、洪〇〇，以投資上市公司股票為名，由洪〇〇製作阿波羅公司通知書，形式上通知蔡〇〇返還信託款項予阿波羅公司，實則由洪〇〇指示不知情之立法

委員助理李〇〇，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將信託帳戶之款項轉帳至阿波羅公司帳戶，旋用以支付蔡〇〇、洪〇〇及洪〇〇三人之個人支出或轉至渠等親友之帳戶。

- (3)由蔡〇〇、洪〇〇指示不知情之李〇〇刻意製造金流斷點，先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將信託帳戶內之款項以提領現金等方式提出後，隨即再以存入現金方式，存入蔡〇〇或洪〇〇臺灣銀行個人帳戶，用以支付蔡〇〇、洪〇〇購買個人股票或不動產之分期價金。
- (4)由洪〇〇製作阿波羅公司之通知書，通知蔡〇〇返還信託款項至指定帳戶之名義，由洪〇〇指示不知情之李〇〇至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將信託帳戶內之款項以現金提、存之方式，轉存金鑽公司或阿波羅公司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戶後，再以現金提、存或現金匯款之方式，輾轉存入洪〇〇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個人帳戶中，用以支付蔡〇〇、洪〇〇購買個人不動產、外匯及繳納個人信用卡費用等個人支出，計信託帳戶中共有2億4,247萬3,471元遭蔡〇〇等3人挪為私用(詳附表十《二》，其中蔡〇〇獨自挪用之款項計1億400萬1,100元、蔡〇〇與洪〇〇共同挪用之款項計1億2,347萬2,371元，蔡〇〇、洪〇〇與洪〇〇共同挪用之款項計1,500萬元)，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之財產。茲臚列如下：
- ①蔡〇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利益，明知前開中影文化城3分之1優先購買權，對中影公司並無拘束力、實質並無優先購買權存在，且莊〇〇所開立用以購買阿波羅公司股權之5,000萬元保證本票，業經強制執行無著，顯為未能兌現之權利與不良債權。竟以假買賣真掏空之方式，於98年3月20日，由阿波羅公司與蔡〇〇簽訂債權及權利轉讓書，協議由阿波羅公司分別以兩筆5,000萬元之價格，向蔡〇〇購買前開中影文化城3分之1土地優先購買權之半數及對莊

OO之5,000萬元本票債權。同年月25日，再以阿波羅公司通知書兩張，通知信託專戶受託人蔡OO，自信託專戶返還阿波羅公司兩筆5,000萬元，向蔡OO購買上開中影文化城優先購買權及對莊OO之5000萬元本票債權及債息償還請求權。蔡OO遂於98年3月26日至臺灣銀行群賢分行，自信託帳戶提款1億1,100元，並兌換成美金295萬1,158.33元匯款至蔡OO中國工商銀行(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簡稱ICBC)帳號072-702818004603號個人帳戶，將利益歸於自己，而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之財產。

②蔡OO、洪OO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利益，先於98年3月31日，由洪OO製作阿波羅公司通知書，假借投資上市公司股票，通知蔡OO自信託帳戶返還1,884萬632元、318萬8,281元予阿波羅公司。蔡OO遂於同年4月1日自信託帳戶轉帳1,884萬632元、318萬8,281元至阿波羅公司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01004232號帳戶；隨即於同年月2日，由洪OO指示不知情之李OO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匯款1,506萬元至洪OO華南銀行民生分行帳號526200690486號帳戶，洪OO雖於同年月9日自前開華南銀行帳戶匯回1,500萬元至前開阿波羅公司臺灣銀行帳戶，惟旋指示不知情之李OO於同年5月5日轉帳500萬元至由蔡OO擔任董事長之領航基金會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01004646號帳戶，挪為他用；同日，蔡OO、洪OO復與洪OO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利益，指示不知情之李OO另轉帳1,500萬元至阿波羅公司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31001157號支票存款帳戶，並由蔡OO、洪OO開立阿波羅公司票號AC5627052至AC5627072等21張、合計1,500萬元之支票後，轉交洪OO收執，再由洪OO透過洪OO、洪OO、洪OO、邱OO、王OO等人之華南商

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等個人帳戶兌現，而將前支票款項侵占入己後，再輾轉將前開1,500萬元用以支付洪〇〇、洪〇〇個人位於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0巷18號住所之裝修費用及以其等個人名義投資之股票及基金(詳附表十一)。而洪〇〇為掩飾、隱匿上開自己涉犯業務侵占之重大犯罪所得，遂囑託不知情之王〇〇兌現合計400萬元之阿波羅公司票號AC56270576、AC5627063至AC5627067等6張支票後，再囑託不知情之王〇〇以提領現金方式，於98年6月30日至7月10日間，分9次提領40萬元至60萬元不等之現金款項交還洪〇〇。洪〇〇並於98年7月間，以阿波羅公司票號AC5327072、面額85萬元之支票、混同現金60萬5,000元，與不知情之邱〇〇交換票號TH1263933號、面額145萬5,000元之支票乙張後，交付裝修業者王〇〇，用以支付洪〇〇、洪〇〇個人於臺北市內湖區住宅之裝修費用，藉此掩飾、隱匿上開業務侵占所得款項之資金流向，以規避司法單位之查核。

③蔡〇〇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利益，於99年1月22日自信託帳戶轉帳200萬元至蔡〇〇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04031576號帳戶後，隨即自蔡〇〇上開個人帳戶轉帳227萬元至捷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現已更名為泛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泛德台北分公司)華南銀行南京東路分行帳號112160102899帳戶，用以購置蔡〇〇個人使用，登記於領航基金會名下(原為被告蔡〇〇前妻嚴紀華訂購)，車號9998-YS號、廠牌BMW自小客車一部，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之財產。

④蔡〇〇與洪〇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利益，經蔡〇〇指示洪〇〇挪用信託款項購置個人投資股票後，即於99年5月3日，由洪〇〇指示不知情之李〇〇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以提現後隨即存現之方式，分別自信託帳戶提出

1,514萬9,250元、84萬5,246元現金後，即將同額款項現金存入洪○○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04030085號帳戶，以製作資金斷點，再將同額款項以匯款方式匯入洪○○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仁愛分行帳號00407168134298號帳戶，作為洪○○個人投資景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景岳公司)股票之交割款項，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之財產。

- ⑤蔡○○與洪○○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利益，於99年9月3日由蔡○○指示洪○○用款需求後，洪○○遂指示不知情之李○○至臺灣銀行群賢分行自信託帳戶提領現款390萬5,636元，除隨即將其中271萬元現款存入蔡○○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31001149號支票存款帳戶，用以兌現面額271萬元、支票號碼AC5628192號支票予尚志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尚志資產公司)，用以支付蔡○○個人購買尚志資產公司與台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工業公司)合建，位於臺北市南港區之「大同璽苑」編號A1-5F預售屋(於103年3月間讓渡更名與嚴○○)之訂金外；蔡○○、洪○○並將餘款119萬5,636元現金挪為己用，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之財產。
- ⑥蔡○○與洪○○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利益，於99年10月4日，由蔡○○通知洪○○用款需求後，洪○○即指示不知情之李○○至臺灣銀行群賢分行自信託帳戶提領現款100萬元，其中除現款5萬5,531元由李○○交付洪○○外，其餘94萬4,469元則存入蔡○○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04031576號帳戶，並隨即再自蔡○○前開臺灣銀行個人帳戶中提領63萬8,395元，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繳納蔡○○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用卡帳單，而其中50萬元之信用卡費係蔡○○於99年8月27日用以支付上開「大同璽苑」之訂金，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之財產。
- ⑦蔡○○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利益，於100年1月18日，

由蔡〇〇指示洪〇〇以阿波羅公司名義出具通知書，通知蔡〇〇返還200萬元與阿波羅公司後，洪〇〇遂於同年1月20日指示不知情之李〇〇至臺灣銀行群賢分行自信託帳戶提款200萬元，並即將同額款項存入阿波羅公司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01001154號帳戶，製作還款之紀錄後，隨即再自阿波羅公司前開臺灣銀行帳戶提領現款200萬元，再以現金匯款方式，將同額款項匯至蔡〇〇之妹夫李〇〇所有內湖碧湖郵局00024920209282號帳戶中，而將前開阿波羅公司款項挪為己用，借款與蔡〇〇之妹蔡〇〇周轉使用，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之財產。

- ⑧蔡〇〇、洪〇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於100年2月28日，以阿波羅公司名義出具通知書，通知蔡〇〇返還1,386萬元與阿波羅公司後，洪〇〇即於同年3月1日指示不知情之李〇〇至臺灣銀行群賢分行，以提現、存現再提現之方式，自信託帳戶提款1,386萬元，製作信託款項返還阿波羅公司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01001154號帳戶之紀錄後，隨即提出轉存入蔡〇〇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31001149號支票存款帳戶，用以兌現面額各657萬、729萬元，支票號碼AC5628200、AC5628200號支票予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財產信託專戶，藉以支付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肥公司)，用以購買台肥公司位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35巷35號、37號11樓之「日升月恆」建案，作為蔡〇〇、洪〇〇目前之住居所，而將上開款項挪為己用，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之財產。
- ⑨蔡〇〇與洪〇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於100年9月6日，經蔡〇〇授意，由洪〇〇指示不知情之李〇〇自信託帳戶提領300萬元現款後，其中50萬元現金存入領航基金會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01004646號帳戶，另250萬元現金則由李〇〇交付洪〇〇，由蔡〇〇、洪〇〇予以

據為私用，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之財產。

- ⑩蔡○○、洪○○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於101年3月19日，經蔡○○之授意，由洪○○指示不知情之李○○於臺灣銀行群賢分行自信託帳戶提領現款200萬元後，隨即將其中100萬元存入蔡○○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31001149號支票存款帳戶，用以兌現蔡○○支付面額100萬元、票號AD8277251與中影公司之支票，作為蔡○○協議賠償予中影公司之費用；另將66萬元存入蔡○○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62004031576號帳戶後，再以匯款方式匯至台北工業公司大眾銀行圓山簡易分行帳號35560100000853號帳戶，用以支付蔡○○購買上開「大同璽苑」房屋之分期款項；餘款34萬則由李○○以現金提出交付洪○○，由蔡○○、洪○○挪為私用而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之財產。
- ⑪蔡○○、洪○○復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於101年8月20日、12月18日、12月20日、12月24日及102年5月25日，由蔡○○指示洪○○分別製作阿波羅公司名義出具之通知書，通知蔡○○將3,500萬元、1,057萬9,381元、1,000萬元、1,000萬元及餘款2,004萬7,660元返還予阿波羅公司，並指定付款至金鑽公司帳戶後，洪○○即指示不知情之李○○於同年8月21日、12月19日、12月21日、12月26日及102年5月27日，重複前開先提現再存現之方式，分別將上開5筆合計8,562萬7,041元之款項自信託帳戶提款後轉存入金鑽公司籌備處洪菱雲臺灣銀行群賢分行162001005504號帳戶（該帳戶戶名於102年7月3日更名為金鑽公司），除於101年9月4日以阿波羅公司名義繳納臺北地院99年度重訴字第551號民事案件之裁判費691萬4,802元外，蔡○○、洪○○則將所餘款項7,871萬2,239元據為己有，挪為私用，其中：

- A. 指示不知情之李〇〇分別於101年11月28日、102年4月29日分別提領200萬元、146萬元現款，先存入蔡〇〇、洪〇〇上開臺灣銀行群賢分行之個人帳戶後，隨即再轉匯至前開台北富邦銀行信託專戶，用以支付蔡〇〇、洪〇〇個人購買「日升月恆」房屋之分期價款；復於102年6月25日、27日，再指示不知情之李〇〇提領654萬8,327元、179萬8,573元現款後，隨即以現金匯款方式匯款625萬8,327元、149萬8,573元(所餘現金款項29萬元、30萬元則由蔡〇〇、洪〇〇挪為己用)至中影公司國泰世華銀行056035000882號帳戶，用以支付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038號確定判決中，蔡〇〇應返還中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之剩餘款項625萬8,327元與利息149萬8,573元，合計1,180萬6,900元。蔡〇〇、洪〇〇並於102年2月至8月間，多次自上開金鑽公司臺灣銀行帳戶提領80萬元至33萬元不等之現款，將之挪為己用。
- B. 於102年8月16日、19日、20日、22日、23日、26日及27日，蔡〇〇、洪〇〇復指示不知情之李〇〇以前開先轉帳、後提現再存現之手法，將金鑽公司上開臺灣銀行群賢分行所餘款項6,557萬9,381元，分別於上開日期以6筆1,000萬元及1筆557萬9,381元，先轉帳入阿波羅公司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戶後，製作金鑽公司已還款之紀錄後，再以現金提領、現金存入方式，將同額款項存入洪〇〇臺灣銀行群賢分行帳號162004030085號個人帳戶中，據為己用，陸續用以支付蔡〇〇、洪〇〇購買上開「日升月恆」房屋價款、信用卡卡費及洪〇〇個人於中國工商銀行之外匯投資等個人投資與支出，致生損害於阿波羅公司之財產。

### 三、蔡〇〇、洪〇〇共同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部分：

蔡〇〇於90年7月26日至96年8月15日間，擔任阿波羅公司負

責人，而洪〇〇雖於96年8月16日起為阿波羅公司之登記負責人，惟仍由蔡〇〇經營阿波羅公司財務、會計等事項，為商業會計法所定之商業負責人，另洪〇〇負責阿波羅公司之會計憑證彙整及帳務事宜，亦屬經辦會計事務之人，其等明知阿波羅公司與信託帳戶間確有如附表十二所示信託行為及返還信託款項用於投資、借貸或支付法律服務費用等交易，應作如附表十二所示之會計分錄，以在阿波羅公司財務報表上如實表達部分財產已移作信託或解除信託等情，然蔡〇〇、洪〇〇為掩飾上開挪用阿波羅公司款項之情事，竟基於違反商業會計法之犯意聯絡，故意遺漏如附表十二所示會計應登載之事項，而未如實記帳，或提供相關交易憑證及信託資料予不知情之仲益會計事務所記帳士游〇〇協助記帳，致如附表十二所示之信託交易及資金進出往來事項無法反應至財務報表內，而使阿波羅公司96年至99年間之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 四、蔡〇〇、洪〇〇共同涉嫌公益侵占領航基金會款項部分

蔡〇〇自95年5月8日起至96年7月29日止，依前揭三方協議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期間中影公司於96年6月1日以第43屆董事會第10次臨時會決議成立基金會推動兩岸交流，經企劃部經理洪〇〇簽請籌資後，蔡〇〇乃指示業務部經理李〇〇以財團法人遠雄文教基金會(下稱遠雄基金會)、中影公司、洪〇〇、洪〇〇、李亦杜及蔡〇〇6人為捐助人，捐助財產依序各為100萬元、310萬元、10萬元、10萬元、10萬元及60萬元，合計500萬元，而以「青年領航基金會籌備處」名義，於96年6月29日檢附相關文件，送請主管機關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下稱青輔會，嗣102年行政院組織改造後，主管機關改由教育部依「教育部審查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進行相關監督)審查，申請成立「青年領航基金會」，然青輔會審查後遲遲未能通過，隨後蔡〇〇

於96年7月29日辭去中影公司董事長職務，惟仍指示李〇〇於96年11月15日以審查瑣細為由，向青輔會申請退件，再由李〇〇改以蔡〇〇一人為捐助人，捐助財產為500萬元，而仍以「青年領航基金會籌備處」為名，於96年12月6日向青輔會申請設立「青年領航基金會」，於97年1月25日獲准，並選任蔡〇〇為董事長，洪〇〇則任董事兼執行長，2人係為領航基金會處理業務及財務等事項之人(蔡〇〇以中影公司資金成立領航基金會，涉嫌業務侵占部分，前經中影公司提出自訴，士林地院以99年度自更字第1號判決有罪，蔡〇〇提起上訴，因中影公司未委任律師擔任訴訟代理人，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0年度矚上易字第5號裁定自訴不理，嗣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偵查後，以101年度偵字第686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嗣蔡〇〇、洪〇〇於100年2月28日向台肥公司購買建案名稱為「日升月恆」之預售屋A2-11樓(完工後實際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35巷37號11樓，登記於洪〇〇名下，下稱37號11樓房屋)及A3-11樓(完工後實際門牌號碼為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235巷35號11樓，借名登記於領航基金會，含汽車停車位總價金為8,090萬元，詳如下述，下稱35號11樓房屋)後，欲將該2戶房屋打通作為其與洪〇〇將來之私人住家使用，並於102年1月間委託大家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大家公司)負責人高〇〇及今品空間計畫公司(下稱今品公司)負責人楊〇〇規劃將兩戶打通一併裝潢，包含1間客廳、1間餐廳、臥室3間、1間備用傭人房及1間母親房，蔡〇〇明知領航基金會章程所定成立宗旨係「推動青年志工服務與社會公益、兩岸交流、國際事務、慈善、藝文、社區營造、公共事務等活動」，故基金會資金應用作上揭公益目的，不得挪作私用，亦明知上揭35號11樓房屋係與37號11樓房屋規劃打通作私人住宅使用，非用作辦公室使用，竟與洪〇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損害領航基

金會之利益，違背其等為領航基金會處理事務之任務，謀議先將35號11樓房屋借名登記於領航基金會名下，挪用領航基金會資金支付該房屋房款及35號11樓與37號11樓兩戶之裝潢款，而形式上由蔡〇〇於103年4月30日召開領航基金會董事會，決議購置一固定辦公房舍供基金會長期使用後，蔡〇〇即於103年9月10日代表領航基金會與自己及台肥公司簽訂契約權利義務移轉協議書，約定將35號11樓房屋之買賣契約書相關權利義務(含蔡〇〇未繳付之價金餘額及貸款共計6,146萬元)移轉予領航基金會承受，再於翌(11)日代表領航基金會與自己簽訂協議書，約定由領航基金會開立金額1,944萬元之本票支付蔡〇〇已支付予台肥公司同金額之房款，剩餘房款6,146萬元則由領航基金會形式上開立同金額本票予蔡〇〇，實際仍由蔡〇〇支付，並將35號11樓房屋房地產權設定抵押予蔡〇〇，抵押債權金額1億元，於本息債務還款完成前，使用權歸於蔡〇〇，並於104年1月30日將35號11樓房地登記於領航基金會名下，蔡〇〇再於104年5月15日召開領航基金會董事會，決議將主事務所改設於35號房屋，以上開方式營造基金會購置辦公室之假象，惟實際上購屋資金均係由蔡〇〇、洪〇〇負責籌措，且該屋亦係由蔡〇〇、洪〇〇2人供作私人住宅使用，旋即於附表十三所示之時間，由洪〇〇調度資金挪用該基金會資金計3,960萬4,195元，以支付35號11樓房屋尾款，扣除蔡〇〇於103年11月15日預先匯入該基金會帳戶之房款2,743萬9,102元，計超支1,216萬5,093元；裝潢款部分，洪〇〇雖曾於104年5月20日、10月29日分別匯入583萬8,000元至領航基金會帳戶用以支付裝潢費用，惟仍於附表十四所示之時間，以裝修設計及工程款、裝潢工程費、空調訂金、水電瓦斯費等名義調度動支該基金會款項計2,093萬9,129元，用於支付二人住所之裝修費用(35號11樓及37號11樓房屋共同裝潢)，計超支926萬3,129元，將上

開超支房款及裝潢款項總計2,142萬8,222元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致生損害於領航基金會。嗣領航基金會於103年6月30日、104年3月6日及6月16日將上揭購置35號11樓房屋作為主事務所等情陳報主管機關教育部後，教育部多次要求領航基金會提供購買房產資金償還計畫及說明35號11樓房屋實際使用人為何人，因未獲合理答覆，教育部即於105年2月2日就上揭房產購置事宜派遣會計師實地查核，惟遭蔡〇〇以領航基金會會址裝修為由推託，蔡〇〇等擔心事跡敗露，即於105年6月10日召開領航基金會董事會，決議將35號11樓房屋於無損失條件下轉讓出售，再於106年2月20日代表領航基金會與洪〇〇簽訂房地產轉讓契約，由洪〇〇以承受領航基金會積欠蔡〇〇等債權人之債務共計7,975萬5,102元之方式受讓35號11樓房屋，並應回補領航基金會已支出之裝修工程款、稅務支出、行政規費、管理費及水電費共計1,225萬8,335元予領航基金會，蔡〇〇再於106年2月22日召開領航基金會董事會決議通過上揭事項，並於106年2月24日代表領航基金會與自己簽立補充協議書，終止上揭103年9月11日協議書約定事項，蔡〇〇並將領航基金會1,944萬元及6,146萬元本票歸還後陳報教育部，嗣洪〇〇雖於106年6月20日至22日以返還裝潢款之名義將1,272萬801元歸還予基金會，並於106年6月25日董事會中詳列償還費用項目，惟尚有遭挪用之房款及裝潢款等共計870萬7,421元之基金會款項仍未歸還。

**肆、案經王〇〇、胡〇〇、徐〇〇、周〇〇、林〇〇等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犯罪事實貳、部分提出告發及中影公司、黃〇〇等人就犯罪事實參、部分提出告發後，全案由本署檢察官指揮檢察事務官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壹、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一、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壹、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一、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馬○○於偵查中之供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其自94年8月19日起至96年2月13日間擔任國民黨主席，接任黨主席當時為臺北市市長，接任黨主席前為副主席之事實。</li><li>國民黨對黨產處分程序有制定規範，黨產均由行管會負責，黨產出售等重大項目均陳報中常會，議案原則先送其批示，再送中常會討論之事實。</li><li>其擔任國民黨副主席期間，有關黨產處分事宜係由黨主席所主導，由黨主席處理大原則，實際交由行管會執行。足認國民黨黨產處分之重大決策係由黨主席決定之事實。</li><li>其於94年8月19日就任國民黨主席時，即對外宣示處理黨產決心，並提出黨產處理時間表，強調黨產問題務必在97年前清理完畢之事實。</li><li>被告張○○、汪○○對於中投公司與余○○等人磋商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的重大事項，均會向其報告之事實。</li><li>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40億元，交易雙方對不動產價值有重大歧見，價差18.5億元，該價差係以不動產回算機制規範等情，被告張○○均曾向其報告之事實。</li><li>上述差價於日後執行所得回收金額，存在相當變數及風險，被告張○○應有向其報告之事實。</li><li>其有核閱批示被告張○○、汪○○於94年12月24日所呈有關處分華夏公司股權簽呈之事實。</li></ol>	106.11.29 訊問筆錄
2	被告張○○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其自89年5月起至97年8月31日止，擔任行管會主委；其自93年12月20日起至96年6月30日間，擔任中投公司及</li></ol>	106.10.18 106.11.29 106.12.25

		光華公司董事長，有參與華夏公司股權出售交易之事實。	107.01.16
		2. 國民黨對外表示欲出售華夏公司股權後，梧桐亞太之董○○即主動找其洽談，並曾有多家外商表示有意購買之事實。	107.04.27
		3. 國民黨於93年8、9月間，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曾與梧桐亞太達成初步協議，雙方簽署購買意願書，由梧桐亞太交付保證金5億元予中投公司後，即對交易標的華夏公司進行實地查核之事實。	
		4. 出售黨產是黨內高層決定，其負責執行，黨產處理重大事項均向黨內高層即前秘書長詹○○、被告馬○○主席報告，最後簽報被告馬○○決定或提報中常會決議。足認被告馬○○為黨產處分最終決策者之事實。	
		5. 三中股權於94年間原有意分開處理，非無各別出售可能之事實。	
		6. 三中股權最終採包裹出售，係經被告馬○○同意之事實。	
		7. 其與被告汪○○、馬○○與余○○於94年中，在臺北市市長辦公室見面，被告馬○○引薦其和被告汪○○與余○○認識，並指示協助與特定交易對象余○○洽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嗣中投公司即依指示與余○○積極洽談之事實。	
		8. 被告馬○○指示需在廣電法期限內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之事實。	
		9. 雙方自94年8月起至同年12月簽約前，針對交易價格、回算機制等發生爭執時，其會向被告馬○○報告，由被告馬○○邀集雙方協商。足認被告馬○○就華夏股權出售洽談情形均有所悉，並積極介入協調之事實。	
		10. 買方於94年12月24日簽訂股份買賣合約書之前，並未進行實地查核，且雙方對價格歧見相差18.5億元，為符合廣電法規定政黨退出媒體期	

		<p>限，其依黨務系統向被告馬〇〇報告並經核准後，始與榮麗公司簽約之事實。</p> <p>11. 被告馬〇〇於94年12月24日批示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簽呈前，其與被告汪〇〇已針對交易價格、不動產回算機制等重要交易條件，以口頭向被告馬〇〇報告並經同意，中投公司始與榮麗公司簽約。足認被告馬〇〇批示該簽呈前，對相關重要交易條件均已知悉並同意之事實。</p> <p>12. 華夏股權交易案於94年12月24日簽約前，未事先提報中投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僅係事後追認之事實。</p> <p>13. 黨產處理係以黨主席意志為最高原則，被告馬〇〇對於黨產處分具決策權之事實。</p>	
3	被告汪〇〇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p>1. 其自94年2月14日起至101年11月30日、94年2月14日起至101年12月4日，分別擔任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總經理；且其曾擔任國民黨行管會義務副主委之事實。</p> <p>2. 出售華夏公司股權與榮麗公司，主要由其與被告張〇〇負責處理之事實。</p> <p>3. 國民黨曾與梧桐亞太洽談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嗣雙方交易破局之事實。</p> <p>4. 中投公司至94年8月止，共以38.5億元向國民黨購入華夏公司股權之事實。</p> <p>5. 其與被告張〇〇曾於94年8月間至馬市長辦公室與余〇〇見面，其當時是第一次見到余〇〇，被告馬〇〇指示將華夏公司股權售與余〇〇，並引薦其和被告張〇〇與余〇〇見面之事實。</p> <p>6. 其依被告張〇〇指示成立「華夏專案小組」，其為小組負責人，成員有事業部協理張〇〇、經理曾〇〇"、副理鄭〇〇、法務協理高〇〇、會計部協理簡〇〇、財務部協理黃〇〇等人，關於交易條件、價格等重大事項，被</p>	<p>106.10.18 106.10.27 106.11.29 106.12.25 107.04.27 訊問筆錄</p>

- 告張○○均會參與小組會議並核決之事實。
7. 中投公司委託衡平公司承作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評估，由楊○○會計師出具複核意見書，係經簡○○介紹，簡○○為楊○○的大學學長之事實。
8. 其與余○○等人談判進度、交易細節，均會向被告張○○報告，被告張○○就重大交易事項應會向被告馬報告。足認被告馬○○、張○○對於被告汪○○及其小組成員與余○○等人談判重要事項均知悉之事實。
9. 余○○最初有向被告馬○○表示僅欲購買中視，嗣係包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之事實。
10. 華夏公司股權出售價格之形成，是因為榮麗公司只願意出價21.5億元，售價又不得低於先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向國民黨買進之總價約38.5億元(註：實際金額約38.25億元)，經加計銀行利息，以40億元出售，並設計18.5億元找補機制之事實。
11. 對於榮麗公司出價21.5億元，與合約價格40億元存有價差18.5億元，價差以不動產找補機制處理，及相關交易風險等重要事項，被告馬○○均知悉，且均載明在94年12月24日簽呈內，被告馬○○對交易內容均清楚並批示如擬，中投公司始據以執行之事實。
12. 其於94年12月24日依被告張○○指示，親自將簽呈持送詹○○、被告馬○○，經被告馬○○看過簽呈內容後再批示之事實。
13. 簽約金4億元定存單係委由陳○○律師保管，賣方並無動用款項權利。足認華夏公司全部股權於94年12月26日過戶後，中投公司實質上未取得榮麗公司任何價款之事實。
14. 中投公司原未委託律師參與華夏公

		<p>司股權交易案，李〇〇為94年12月24日簽約見證人，惟其係榮麗公司董事，嗣雙方於95年1月間發生爭執，中投公司始委請李〇〇律師協助之事實。足認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談判、議約及簽約前，均未委請律師以保障中投公司權益之事實。</p> <p>15. 中投公司未先經董事會通過，即於94年12月24日經被告馬〇〇簽准後與榮麗公司簽約，僅事後予以追認之事實。</p>	
4	證人余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確定可購買中天電視後才成立榮麗公司，中天經營的不錯，其覺得電視媒體影響力愈來愈大，但中天是有線電視受到很多限制，而三台是無線電視，不受頻道商的制約，適於92年間立法院通過黨政軍條款後，其去找徐〇〇表達對中視公司有興趣，但並無下文之事實。</p> <p>2. 其於93、94年間見報載三中已交給董〇〇、梧桐亞太，後來其在某飯局碰到董〇〇向其表達有機會可合作。嗣其於94年時在報上看到三中案董〇〇出局，其想說可能有機會買中視，曾與被告張〇〇接洽表示有興趣購買中視，但並無下文，惟其於94年8月間再去被告張〇〇辦公室詢問是否還有機會買中視，被告張〇〇即表示願意談談看之事實。</p> <p>3. 雙方自94年8月起即多次在中投公司商談交易，出席代表主要有被告張〇〇、汪〇〇及其與章〇，講到法律問題時會加入李〇〇律師，財務部分由章〇與被告汪〇〇去談，其並非每次都在場，章〇與被告汪〇〇談完後再向其報告，嗣於94年12月初較有明確的輪廓，其只要中視，被告張〇〇曾向其表示中影、中廣都有其他買家；且黨政軍退出媒體部分，只有中廣和中視之事實。</p> <p>4. 被告張〇〇表示94年12月26日是黨政</p>	99.04.29 106.11.22 106.11.29 訊問筆錄

		<p>軍退出媒體的期限，希望24日能跟其簽約，要其全部買下，但中影、中廣有其他的買家，他可以處理，其很清楚這個約不簽就買不到中視。堪認余〇〇僅著重於中視股權之取得，且中影、中廣有其他買家，被告張〇〇等人仍包裹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余〇〇之事實。</p> <p>5.其曾向被告馬〇〇表示只想買中視公司之事實。</p> <p>6.其曾前往馬市長辦公室與被告馬〇〇、張〇〇、汪〇〇談華夏股權交易之事實。</p> <p>7.榮麗公司於94年12月24日簽約後始進行實地查核，許多重大事項仍待協商，合約中複雜的交易機制係被告汪〇〇所規劃，不動產找補機制係被告汪〇〇提出之事實。</p> <p>8.榮麗公司將簽約金4億元定存單係交由陳〇〇律師保管之事實。</p>	
5	證人章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中時集團於92至94年間均有虧損，期間因裁員、資遣而遭員工抗議，嗣中時晚報因業務不佳而於94年11月停刊。足認中時集團於94年12月24日購買華夏公司前的營運狀況不佳之事實。</p> <p>2. 余〇〇在被告馬〇〇擔任主席前，甚至梧桐亞太和國民黨簽約前，即持續向國民黨表達欲購買國民黨所擁有媒體事業之事實。</p> <p>3. 梧桐亞太與國民黨交易破局後，余〇〇於94年8、9月間與國民黨接觸，欲購買華夏公司之媒體事業，主要對中視公司有興趣之事實。</p> <p>4. 中投公司有依理律資料卷內之94年8月17日、8月19日電郵及附件，提供大部分資料供榮麗公司審閱，但並未全部提供，因將來仍須實地查核之事實。</p> <p>5. 余〇〇原僅欲購買華夏公司的媒體事業，但因被告張〇〇稱廣電法期限將</p>	<p>106.11.22 107.03.28 訊問筆錄</p>

		<p>屆，三中股權需包裹處理，且中影、中廣已有買主可幫忙處理，余OO為購得中視公司，經李OO律師建議加入「7日內協商重大事項」條款，始於94年底與中投公司簽約購買華夏股權之事實。</p> <p>6. 94年12月24日合約中有關不動產找補機制，上限及下限價格均係中投公司所提出，榮麗公司於簽約前並無足夠資料可評估，且不動產並非余OO欲購買標的，原欲於買進華夏公司當日即將中影公司轉售予郭OO之事實。</p> <p>7. 華夏公司售價40億元是中投公司所提底價之事實。</p> <p>8. 被告汪OO於談判過程表示，如全部不動產均以低於合約下限價格賣出，價金可扣除18.5億元(即不動產找補機制)，亦即榮麗公司實際上僅需支付21.5億元之事實。</p> <p>9. 榮麗公司以光華公司名義購買4億元定存單支付簽約金，交由陳OO律師保管，華夏公司股票過戶後再設質予中投公司，但榮麗公司並未提出36億元保證本票，中投公司亦未請求交付保證本票之事實。</p>	
6	證人李OO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曾擔任榮麗公司董事，自94年11、12月起，為中時集團處理購買華夏公司股權事宜，余OO是交易決策者，章OO負責財務，其負責法律事務之事實。</p> <p>2. 被告張OO、汪OO曾向其表示，除余OO之外，尚有從事併購的外資有意購買華夏公司股權之事實。</p> <p>3. 余OO自始至終只想買中視，因中投公司將三中股權包裹在華夏公司一併出售，余OO為購得中視，始於94年底與中投公司簽約購買華夏公司之事實。</p> <p>4. 榮麗公司原欲簽約前進行實地查核，但對方以時間緊迫而拒絕，其因而要求合約加入第9條，簽約後做DD並於</p>	106.12.22 訊問筆錄

		<p>交割前調整價格之事實。</p> <p>5. 雙方於94年12月24日晚間在福華飯店簽約，其要求加入7日內協議重大事項條款，並為契約見證人，其與余○○、章○○及被告張○○、汪○○均在場。足認雙方於簽約時尚有重大交易事項待協商，猶於廣電法規範期限前與余○○簽約之事實。</p> <p>6. 華夏股權交易金額40億元並非榮麗公司出價之事實。</p>	
7	證人曾○○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於94年12月24日雙方簽署收購股份合約書前幾日始接替陳○○律師加入服務團隊，主要負責華夏公司、中影公司股權交易合約擬訂修改之事實。</p> <p>2. 其於94年9月間協助陳民強律師研究廣電法有關股權移轉規定，足認余○○至遲於94年9月前即有意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之事實。</p> <p>3. 中影公司股權在前述榮麗公司簽約前，即已確定再出售予他人，且出售中影公司股權合約係以蔡○○提供稿本修改。足認余○○本無意購買中影公司股權，被告張○○等人仍包裹出售予榮麗公司，再安排轉賣中影公司股權之事實。</p> <p>4. 榮麗公司談判主力是章○○，余○○並未出席每次會議，劉○○是財務部員工，余○○有意購買中視、中廣，且對中視購買意願較強。足認余○○自始無意購買中影公司股權，且較有意願購買中視公司股權之事實。</p> <p>5. 雙方於94年12月24日簽約前，尚有合約條件未談妥，嗣李○○律師在合約加入重大事項7日內協商條款，榮麗公司始於當日簽約之事實。</p>	107.03.08 訊問筆錄
8	證人陳○○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係配合李○○律師處理本件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其參與時間為雙方94年12月24日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前，嗣由後手曾○○接手，卷內意向書係其草擬之事實。</p> <p>2. 當時交易設計是購買華夏公司股權，</p>	107.03.14 訊問筆錄

		<p>客戶是媒體經營者，應對中視公司較有興趣，但因是包裹購買，須處理其他資產。足認余〇〇較有意購買中視公司，但賣方安排包裹購買之事實。</p> <p>3. 卷內文件上數字、條件均係客戶提供，其主要係與章〇聯繫之事實。</p>	
9	證人劉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於89年起至97年6、7月間在中時集團總管理處擔任財務特助，直屬長官為財務副總章〇，負責集團子公司財務控管，有兼辦榮麗公司會計帳務之事實。</p> <p>2. 自89年起因網路發達，紙本媒體走下坡，中國時報因人事成本負擔重，連續幾年虧損，其經歷兩次大裁員，嗣中時晚報因廣告量縮減而停刊。足認余〇〇購買華夏公司股權期間，中時集團財務狀況不佳之事實。</p> <p>3. 據其所知，余〇〇只想經營媒體、只想買中視，但余〇〇表示對方要包裹出售，當時余〇〇已有中天有線電視台，如再有一個無線台，媒體事業才完整。足認余〇〇僅對媒體有興趣，賣方仍以包裹方式出售三中之事實。</p>	96.11.28 107.03.21 訊問筆錄
10	證人董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自90年3月起至96年6月間為梧桐亞太之合夥人兼執行董事，負責基金管理與收購業務；林〇〇亦擔任梧桐亞太董事至95年間之事實。</p> <p>2. 因有媒體報導稱國民黨有意出售華夏公司股權，梧桐亞太遂主動聯繫國民黨行管會，當時伊等看好中視公司的無線及數位頻道，也看好中影的片庫，且市場上亦有其他外資對華夏公司股權表示興趣之事實。</p> <p>3. 其於93年9月至94年1月間擔任華夏公司總經理，因當時梧桐亞太與國民黨簽約購買華夏公司股權，由其擔任華夏公司總經理之事實。</p> <p>4. 梧桐亞太與國民黨於93年間簽約購買華夏公司股權時，係由行管會主委即被告張〇〇主談，雙方有簽訂收購協</p>	106.11.16 訊問筆錄

		議書，梧桐亞太並於簽約前有對交易標的華夏公司作實地查核。足認梧桐亞太確有意購買華夏公司股權，且雙方有簽約之事實。	
11	證人簡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自88年起擔任中投公司會計部經理，被告張〇〇為中投公司董事長兼行管會主委，黨產交易的重大決策係由國民黨決定，再交由中投公司執行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將華夏公司出售予有意願的買家時，有與榮麗公司見過幾次面，被告汪〇〇會帶其及事業部協理曾〇〇、財務部協理黃〇〇及法務(早期是高〇〇，後來是林〇〇)與會之事實。</p> <p>3. 中投公司曾就三中價值進行內部評估，被告汪〇〇係交由事業部評估，再召集會計、財務、法務等部門開會，其有參與計算三中的資產價值之事實。</p> <p>4. 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評估，中投公司係委託執業會計師即其大學學弟楊〇〇辦理之事實。</p>	106.10.18 訊問筆錄
12	證人曾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確有以38億多元，向國民黨購買華夏公司股權，這是直屬事業部承辦，該部門主管是黃〇〇，承辦人是陳〇〇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之余〇〇、李〇〇律師、章〇副總洽談，其自94年10月起參與，確定要處分華夏，當時被告汪〇〇有組「華夏三中案專案小組」，因被告馬〇〇於94年8、9月對外宣示廣電法規定黨政軍需退出媒體之事實。</p> <p>3. 因華夏為控股公司，旗下有中視、中廣、中影，受廣電法約束的是中視、中廣，當時中投公司內部討論由華夏各別出售中視、中廣即可，嗣係將控股公司即華夏公司出售之事實。</p> <p>4. 被告汪〇〇召集小組成員開會時，才知道要跟中時報系的余〇〇洽談，簽</p>	106.11.09 訊問筆錄

		<p>約前才知道有榮麗這家公司，至於為何是余〇〇，應該是上面有篩選之事實。</p> <p>5.「華夏專案小組」成員有被告汪〇〇、業務部協理張〇〇、鄭〇〇、法務部高〇〇、會計部簡〇〇、財務部黃〇〇等人，由被告汪〇〇主導談判之事實。</p> <p>6.中投公司於94年上半年以38億多元向國民黨購買華夏公司股份，嗣於94年12月間以40億元出售股份予榮麗公司時，其中資產93億元、負債53億元，淨值為40億元之事實。</p> <p>7.中投公司認華夏公司股權合理價格為40億元，榮麗公司出價為21.5億元，後來決定簽約價格40億元係中投公司所要求，差價則以不動產找補機制解決之事實。</p>	
13	證人黃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其自91年6月起擔任中投公司財務主管，簡〇〇為會計主管之事實。</p> <p>2.國民黨於94年間曾處分華夏公司股份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買入華夏公司股份，即於94年12月間再出售，應是廣電法規定黨政軍不能持有屬於媒體之中視、中廣之事實。</p> <p>3.其並未參與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有關價格之談判，其記得「華夏專案小組」討論合約時已有價格，因出售華夏公司股權予榮麗公司之價格，不得低於中投公司先前向國民黨購入成本38億餘元之事實。</p> <p>4.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94年12月簽約後，因榮麗公司不承認華夏公司部分負債，雙方瀕臨破局，其自95年農曆年後始加入「華夏專案小組」，成員尚有被告汪〇〇及簡〇〇、張〇〇、曾〇〇"、高〇〇、林〇〇等人之事實。</p>	106.11.09 訊問筆錄
14	證人林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光華公司於91年9月為中投公司合併，時任中投公司法務主管為高〇〇</p>	106.11.09 訊問筆錄

		<p>O，其為法務室辦事員，其於95年起調任一般事業部專員、襄理，96年6月升任法務室副理代理經理，98年起擔任法務室經理迄今之事實。</p> <p>2.自94年上半年起，除中時集團外，尚有犇亞證券等其他買家有意購買華夏公司股權，並曾向其索取財務資料及簽署保密協議。足認華夏公司股權當時尚有其他潛在買家之事實。</p> <p>3.華夏專案小組會議多由被告汪O O主持，其中張O O負責榮麗公司，中廣、中影分別由鄭O O與張O O、曾O O負責，財務為黃O O，會計為簡O O，法務為高O O，小組會議結論由被告汪O O向被告張O O報告之事實。</p> <p>4.94年12月24日收購股份合約書內容為理律事務所草擬，簽約前(23日)晚被告汪O O和小組成員尚與榮麗公司洽談修改，至當(24日)晚被告張O O與余O O始在福華飯店簽約之事實。</p> <p>5.李O O律師於94年12月24日簽約時為在場見證人之事實。</p> <p>6.依被告張O O、汪O O於94年12月26日共同署名之承諾書，簽約後7日內如就重大事項未達協議，榮麗公司須返還華夏公司股份之事實。</p>	
15	證人高O O於偵查中之證述	<p>1.其自78年10月間調至中投公司負責法務，嗣擔任法務經理並兼辦董事會業務，於96年4月30日退休之事實。</p> <p>2.華夏專案小組內部開會討論，均由被告汪O O主持之事實。</p> <p>3.被告張O O、汪O O於94年12月24日當晚與余O O簽約，其與其他小組成員當時均不知情，且簽約前並未簽報中投公司董事會同意，而係事後由董事會追認之事實。</p> <p>4.94年12月24日合約內容係理律事務所草擬，因該合約尚有部分事項待確定，嗣於簽約後續談補充協議，並請李O O律師加入洽談之事實。</p>	106.11.23 訊問筆錄

16	證人詹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被告馬〇〇於94年7月16日當選國民黨黨主席後，即內定其擔任秘書長，其於94年7月27日起至96年2月13日期間擔任秘書長之事實。</p> <p>2. 被告馬〇〇競選黨主席時主張「終結黑金、黨產歸零」，就任黨主席後即要求行管會主委被告張〇〇報告黨產處理計畫並提報中常會，以對社會交代。足認被告馬〇〇自競選黨主席時起，即對外宣示要處理黨產，且就任後即積極指示行管會處理黨產之事實。</p> <p>3. 被告馬〇〇於93年底請其擔任競選黨主席的總幹事，被告馬〇〇競選黨主席時，即有意佈局2008年總統，當年黨主席選舉不只在選黨主席，而是在選總統候選人，因黨主席掌握提名作業主導權之事實。</p> <p>4. 國民黨是由黨主席主導黨產處分事宜，黨主席處理大原則，交由行管會實際執行之事實。</p> <p>5. 其在黨部這邊是窗口，被告張〇〇他們找不到主席，會先跟其報告之事實。</p> <p>6. 被告張〇〇、汪〇〇曾就三中案交易重大事項向其報告，因非其所能決定，其均按行政倫理，向被告馬〇〇主席轉達回報之事實。</p> <p>7. 因中時集團欲購買三中，余〇〇的機要秘書張〇〇曾透過其欲與被告馬〇〇聯絡，其有將此事轉知被告馬〇〇，且張〇〇並曾來電向其表達雙方談判不順利、對交易案不滿之事實。</p> <p>8. 被告張〇〇、汪〇〇共同具名在94年12月24日陳核之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簽呈，有交由被告馬〇〇主席核閱批示「如擬」之事實。</p>	107.01.09 107.04.27 107.05.02 訊問筆錄
17	證人李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其未參與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於94年12月間簽約事宜，中投公司於95年1月開始委託永然事務所協助雙方洽談，其事務所主要由孫〇〇特助參與。足認中投</p>	106.11.29 訊問筆錄

		公司於94年12月24日簽約前，並未委託專業法律機構協助之事實。	
18	證人孫○○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中投公司於95年1月中旬與榮麗公司因華夏公司股權交易發生爭執，於95年1月下旬始委託永然事務所協助。足認中投公司於94年12月24日簽約前並未委託專業法律機構協助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成立專案小組，成員包含簡○○、黃○○、張○○等負責財務，高○○為法務主管，其聯繫窗口為曾○○"、法務林○○之事實。</p> <p>3. 其與前述小組成員討論執行事項或理律事務所律師要求後，會向被告汪○○報告，再由被告汪○○向被告張○○報告。足認被告汪○○主導該專案小組運作，並將小組會議結論向被告張○○報告之事實。</p>	106.11.29 訊問筆錄
19	證人楊○○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係衡平公司、萬盛會計師事務所之負責人。</p> <p>2. 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評估案，係其於94年12月20日經其大學學長簡○○即中投公司協理所介紹承接，其接洽上開評估案前，即與中投公司有部分評估案件往來之事實。</p> <p>3. 其以衡平公司名義先接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案，再委託友人張○○以衡平公司名義作成評估報告，再由其以萬盛會計師事務所名義就該評估報告進行複核。且依據評價常規，評價人與評價複核人員應該不得隸屬同一機構。足認張○○、楊○○並無評價者、複核者所應具備獨立性之事實。</p> <p>4. 其曾擔任中投公司轉投資之網赫資訊、文炳印刷科技等公司監察人之事實。</p> <p>5. 上開評估報告是採用「市場法」，按華夏公司的淨值推導出結論價格，亦即並未針對當時華夏公司主要持有中視公司、中影公司及中廣公司等各別</p>	106.11.09 107.06.27 訊問筆錄

		<p>股權價值進行評估之事實。</p> <p>6. 上開評估報告如採用「資產法」可能較精準，因華夏公司下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有很多不動產及轉投資，這樣狀況下可能採用「資產法」較精準，不動產因有不動產估價師所以較趨近於市價之事實。</p> <p>7. 上開評估報告書中係採用「Value-Netex」評價模型，給予調整權數折減，惟該評價模型並無廣泛使用之事實。</p> <p>8. 上開評估報告書係引用華夏公司93年12月31日淨值，與評估基準日94年12月20日，相隔達近1年時間，應該是中投公司所提供之會計師簽證只到93年的財務報表之事實。</p> <p>9. 華夏公司、中影公司的股權評價報告，楊○○均有提供報告草稿予張○○，且草稿內已有預設股權交易價格之事實。堪認張○○係依楊○○草稿出具股權評價報告，不具獨立客觀性之事實。</p>	
20	證人張○○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評估案，係衡平公司承攬後再委託其作評估，其與楊○○先前為同事。足認張○○、楊○○並無評價者、複核者所應具備獨立性之事實。</p> <p>2. 其於鑑價過程中從未直接與中投公司人員聯繫，評估股權價格所依據資料，均是由楊○○的公司向客戶取得後再轉交給其。足認張○○所出具前揭股權評估報告，與一般正常評價流程不符之事實。</p> <p>3. 其評估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時，並未針對當時華夏公司主要持有之中視公司、中影公司及中廣公司等各別股權價值進行評估，其印象中此報告一般評估只要根據華夏公司的財務報表，其係以財報的淨值乘以股價淨值比，去推估華夏公司的股權價值，且其當時應該只有拿到華夏公司</p>	<p>102.03.26 107.06.27 訊問筆錄</p>

		<p>的財報之事實。</p> <p>4. 其評估華夏股權交易價格前，並未曾 在相關股權評估案件採用「Value- Netex」評價模型給予調整權數折 減，該評價模型係楊○○提供給其參 考，「Value-Netex」的每一項數值 在評分時也是很主觀之事實。</p> <p>5. 其所出具的華夏公司股權價格評估報 告，是楊○○先預擬已有價格結論之 草稿後，提供其出具報告，應未更改 結論。足認張○○、楊○○並無評價 者、複核者所應具備獨立性之事實。</p>	
21	證人林○○在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自70年起即負責華夏公司財報工作 底稿查核，嗣於91年起參與簽證之事 實。</p> <p>2. 華夏公司在財報上對國民黨之負債， 係自李總統時代即存在，其簽證財報 當時有向國民黨函證確認之事實。</p>	101.12.04 訊問筆錄
22	證人洪○○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在勤業事務所任職期間，曾負責榮 麗公司91至95年度財報工作底稿複核 之事實。</p> <p>2. 榮麗公司於94年12月24日簽約購買華 夏公司，嗣於95年間決定購買中視公 司，其他包含中影、中廣等投資，則 透過交易安排轉賣，涉及處分長期投 資收益稅負之事實。</p> <p>3. 榮麗公司曾委託勤業事務所執行華夏 公司之協議程序，其係就章○副總決 定協議程序內容執行之事實。</p>	101.12.04 訊問筆錄
23	證人王○○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中投公司之94、95年度財報，係由其 與殷○○會計師共同簽證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之華夏公司股權 交易，涉及複雜的不動產計算、回饋 條款，且該交易至94年底尚未完成， 經與被告汪○○及簡○○討論後，將 原長期股權投資的帳面價值，轉列為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足認華夏公司 股權交易至94年底，仍未完成、未確 定之事實。</p>	106.09.27 訊問筆錄
24	證人殷○○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中投公司之94、95年度財報，其有負</p>	106.9.27

		<p>責核閱查帳工作底稿，再由王〇〇會計師複核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94年年報，將華夏公司股權轉列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因交易尚未完成，無法確定價金能否回收。足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至94年底，仍未完成、未確定之事實。</p>	訊問筆錄	
25	證人陳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於91年間調任華夏公司財務部經理，嗣於95年5月間退休之事實。</p> <p>2. 華夏公司股權自94年8月起對外出售，中時集團、聯合報均曾有意購買。足認華夏公司股權並非僅中時集團有意購買之事實。</p> <p>3. 華夏公司曾打算將子公司單獨出售，並售出正中書局等幾筆交易。足認華夏公司確曾個別出售其長期股權投資之事實。</p>	106.12.22 訊問筆錄	
26	證人陳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自89年起即擔任中投公司直屬事業部經理，直屬事業部係管理中投公司轉投資持股超過20%事業之事實。</p> <p>2. 華夏公司資產售予中投公司後，係由中投公司之華夏專案小組負責，配合黨部來處分華夏公司資產之事實。</p> <p>3. 華夏專案小組有被告汪〇〇總經理，成員為曾〇〇"、鄭〇〇、黃〇〇、簡〇〇、林〇〇之事實。</p>	107.01.05 訊問筆錄	
27	證人黃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擔任中投公司直屬事業部協理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當初係因黨部來函而購入華夏公司，嗣中投公司另成立三中專案小組，由黨部主導以處分華夏公司及三中股權之事實。</p>	107.01.05 訊問筆錄	
28	證人郭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於94年1月間董〇〇離職後接任華夏公司總經理，嗣華夏公司出售予榮麗公司後離職之事實。</p> <p>2. 扣案編號C-5F-2之華夏94投資案卷簽呈所附「預計出售長期投資收益明細表」，該表針對三中個別股權出售編列預算，應係依股東指示進行長期股權出售。足認華夏公司所持有三中等</p>	107.02.21 訊問筆錄	

		公司股權確曾計畫分別出售之事實。	
29	證人呂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係保力達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專業經理人之事實。</p> <p>2. 保力達集團自93至95年間，為達到廣告效益，以9億餘元購入中視公司股權約15%，平均每股10.77元，為中視公司第2大股東之事實。</p> <p>3. 余〇〇入主中視公司後，曾來電尋求保力達集團支持並承諾給予2席董事。足認余〇〇有意鞏固自身於中視公司影響力，並取得中視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控制權之事實。</p>	106.12.25 訊問筆錄
30	證人陳〇〇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係保力達公司之董事、創辦人之子之事實。</p> <p>2. 保力達集團自93至95年間，為達到廣告效益，以9億餘元購入中視公司股權約15%，平均每股10.77元，為中視公司第2大股東之事實。</p> <p>3. 余〇〇當年購得中視公司股權後，有邀宴其與呂〇〇董事長。足認余〇〇有意鞏固自身於中視公司影響力，並取得中視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控制權之事實。</p>	107.01.03 訊問筆錄
31	證人蔡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黨產出售僅黨主席有最終決定權，中投公司董事長均直接向黨主席報告，需經主席批准始能執行，通常主席指示將黨產售與何人，中投公司即須照辦。足認被告馬〇〇對於黨產處分具有影響力之事實。</p> <p>2. 國民黨縱未於期限內退出媒體經營，依廣電法規定僅處罰鍰，惟將使被告馬〇〇的政治承諾跳票之事實。</p> <p>3. 被告張〇〇、汪〇〇於94年下半年向其表示，余〇〇因資金不足而僅購買中視，要其協助尋找投資者與余〇〇合作，其有找李〇〇、郭〇〇等人接洽，嗣於94年10月下旬，中投公司仍執意將華夏公司出售予余〇〇。足認被告張〇〇、汪〇〇均知悉被告馬〇〇指定之特定交易對象余〇〇資金不足，竟仍將華夏公司出售予余〇〇，</p>	106.08.21 106.08.30 107.03.07 107.04.16 訊問筆錄

		<p>顯係非常規交易之事實。</p> <p>4. 被告馬○○為避免與余○○談判破局，影響未來總統大選結果，指示被告張○○、汪○○與余○○繼續談判之事實。</p>	
32	證人韓○○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擔任行管會財務室主任時，經被告張○○主委推薦，擔任中投公司法人代表董事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董事會多未事先寄送資料，通常開會當天才看到資料之事實。</p> <p>3. 其與謝○○董事是代表黨務系統，均未參與黨營事業，對黨營事業實際運作不清楚之事實。</p> <p>4. 被告張○○為中投公司董事長兼行管會主委，中投公司94年12月間董事為謝○○、趙○○、韓○○、王○○監察人為林○○律師之事實。</p> <p>5. 中投公司對黨產處分內部評估，應會按黨部與黨營事業相關規定處理，董事不一定能看到內部資料，如被告張○○與監察人林○○律師均同意，其他董事應不會有意見之事實。</p> <p>6. 依中投公司董事會94年12月29日會議紀錄，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已於同年月24日與榮麗公司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當時報告該案已處理完畢，請董事會追認之事實。</p> <p>7. 被告張○○於出售華夏公司股權前，並未私下先向董事報告處理經過之事實。</p> <p>8. 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為何以追認方式處理，其不知情，亦未曾向其報告之事實。</p>	107.04.02 訊問筆錄
33	證人趙○○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曾擔任中投公司董事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董事會是合議制，開會前基本上會寄資料給董監事，開會時討論提案，大家都可表示意見，其記得董事會應該都有錄音、會議紀錄之事實。</p> <p>3. 其記得董事會是定期召開，除非有特別議案，才會臨時通知開會，但這種</p>	107.04.02 訊問筆錄

		<p>情形很少之事實。</p> <p>4. 中投公司出售子公司或重大資產之程序，其不清楚是否按照國民黨處分黨產程序，且不知道是否所有提案都提到董事會議，其接觸到的就是在董事會上提案之事實。</p> <p>5. 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於94年12月24日與榮麗公司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前，被告張〇〇、汪〇〇並未事先提報董事會或私下先向董事報告此案處理經過之事實。</p> <p>6. 依中投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間之管理權責劃分辦法及核決權限表等規定，關於中投公司所持有長期投資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應由部門主管簽辦、經副總/協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轉，由董事會核定之事實。</p> <p>7. 被告張〇〇代表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賣方於94年12月24日、95年4月3日與余〇〇代表之榮麗公司，簽訂華夏公司股權之收購股份合約書、協議書，其是否有看過已不記得之事實。</p>	
34	證人王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行管會主委即被告張〇〇於93年10月間，聘其擔任華夏公司及中投公司之法人代表董事，代表賣方國民黨，監督買方代表董〇〇之事實。</p> <p>2. 國民黨與董〇〇所代表買方外資梧桐亞太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之交易方式為LBO ( Leveraged Buyout，槓桿收購)，在雙方合約同意範圍內，買方以分期付款方式，甚至處分公司資產，逐步將公司控制權由賣方轉移至買方，直至合約內容執行完畢之事實。</p> <p>3. 國民黨與外資梧桐亞太間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談判應已談成，僅執行過程中，因故無法繼續程序而退回原點之事實。</p> <p>4. 中投公司董事會有定期與不定期會議，通常會預先提供資料，除有高度</p>	107.04.03 訊問筆錄

		<p>敏感或時間急迫等特殊狀況，但開會時會提供相關資料；而資產規模與敏感性之重大程度，被告張〇〇為行管會主委，應會自行判斷是否需向被告馬〇〇黨主席報告之事實。</p> <p>5.其對94年12月24日收購股份合約書並無印象，且簽約後亦未就該案在董事會上討論之事實。</p> <p>6.因其身分為諮詢顧問，並未過問為何採事後追認，其印象中並無其他重大案件採用事後追認之事實。</p>	
35	證人謝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其與韓〇〇在擔任行管會會計室及財務室主任時，依國民黨慣例，由被告張〇〇主委推薦，擔任中投公司法人代表董事之事實。</p> <p>2.其至中投公司參加董事會，均係已定案要通過的提案，不可能在會議上討論之事實。</p> <p>3.中投公司董事會於開會前，並未事先提供完整議事討論資料供閱覽之事實。</p> <p>4.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於94年12月24日、95年4月3日與榮麗公司所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協議書，其均未看過之事實。</p> <p>5.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係由被告張〇〇對外代表談判，中投公司董事會又是被告張〇〇主持，董事會追認僅係完成法律形式之事實。</p>	107.04.11 訊問筆錄
36	證人關〇〇偵查中之證述	<p>1.其係經被告馬〇〇主席任命，自94年8月19日起至97年11月22日間擔任副主席之事實。</p> <p>2.在連〇主席時，被告張〇〇即擔任行管會主委，嗣於被告馬〇〇主席時，被告張〇〇亦續任行管會主委並兼任黨副祕書長之事實。</p> <p>3.就其瞭解，黨產處分係由行管會主委簽請秘書長、黨主席核示，且上簽前應有向黨主席報告請示。足認被告馬〇〇批示黨產相關簽呈前，即先經被告張〇〇報告而知悉黨產處分相關重</p>	107.04.13 訊問筆錄

		要資訊之事實。 4. 國民黨是由黨主席主導黨產處分事宜，黨主席處理大原則，實際執行是行管會。足認國民黨黨產處分之重大決策係由黨主席決定之事實。	
--	--	--	--

##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1)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之選舉及公民投票公報查詢系統之第12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報http://ebulletin.cec.gov.tw/選舉/總統副總統/097年第12任總統副總統.pdf (2)國家圖書館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系統資訊組共同合作建置與維護之國家圖書館鏈結資源網站（下稱國家圖書館鏈結資源網站）有關被告馬O O之學經歷資料http://catld.ncl.edu.tw/authority/AC00000776	被告馬O O之重要學歷、經歷之事實。
2	國民黨網站列印資料	被告馬O O自94年8月19日起至96年2月13日止擔任國民黨主席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網站列印資料	被告馬O O自87年12月25日起至95年12月25日止擔任臺北市長之事實。
4	國家圖書館鏈結資源網站有關被告張O O之學經歷資料http://catld.ncl.edu.tw/authority/AC000001689	被告張O O之重要學歷、經歷之事實。
5	(1)被告張O O 107年5月15日 刑事陳報狀 (2) 國民黨 106 年 11 月 14 日 (106)行管財字第140號函 及所附人事簡表	被告張O O自91年8月1日起至97年8月31日止，擔任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兼行管會主任委員之事實。
6	(1)復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95年度財務報告之重要財務業務資訊，有關董	被告汪O O之重要學歷、經歷之事實。

	事、監察人主要學經歷資料 (2)國家圖書館鏈結資源網站有關被告汪〇〇之學經歷資料 <a href="http://catld.ncl.edu.tw/authority/AC000143462">http://catld.ncl.edu.tw/authority/AC000143462</a>	
7	國民黨黨章	1. 國民黨黨章第17條第4項規定，國民黨主席係綜理全黨黨務，為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會、中常會主席之事實。 2. 全國代表大會為該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年舉行1次；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以中央委員會為中央權力機關；中央委員會全體會議閉會期間，由中常會執行職務，國民黨黨章第18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第1款、第21條第2項定有明文之事實。
8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組織規程	該規程第5條第4項規定，行管會掌理：「本黨人事管理、本會文書、議事、總務、資訊推廣及本黨預算、決算、會計、財務收支調度，黨有財產、基金及本黨投資事業資本之管理，以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職掌之事項。」之事實。
9	(1)金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7月28日證期(發)字第1060028669號函 (2)中投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1. 中投公司自84年6月28日起至96年4月14日止，為公開發行公司之事實。 2. 中投公司之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349億6,230萬7,550元，國民黨原持有中投公司股權比率為99.99%，嗣自94年7月20日起則持有100%中投公司全數股權，為國民黨投資黨營事業之事實。
10	(1)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 (2)金管會96年4月23日金管證一字第0960018417號函 (3)光華公司107年4月11日(107)光華一字第10700008號函及相關公司登記資料	1. 光華公司自83年12月1日起至96年4月23日止，為公開發行公司之事實。 2. 光華公司)於83年12月1日起至96年4月23日間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登記實收資本總額為132億2,500萬元，係中投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之事實。 3. 被告張〇〇自93年12月20日起至96年7月25日止，擔任光華公司董事長之事實。 4. 被告汪〇〇自93年12月20日起為光華公司代理總經理，於94年2月14日真除，直至101年12月4日解任之事實。
11	(1)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中投公司93年度、94年上	1.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自93年度起至95年上半年間，經由向金融機構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公司

	<p>半年度、94年度、95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2) 中投公司 106 年 6 月 13 日 (106)央投一字第10600140 號函暨附件中投公司 95 年度財務報告</p> <p>(3)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光華公司之 93 年度、94 年上半年度、94 年度、9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4) 扣案編號 C-E-4-1 光華公司 95 年度財務報告</p> <p>(5)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自 93 年度起至 95 年上半年間之主要債務分析表</p>	<p>債等方式對外募資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迄 94 年 6 月 30 日前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公司債等債務未清償餘額，分別高達 59 億 6,200 萬元、44 億 6,000 萬元、16 億元，合計 120 億 2,200 萬元；於 94 年 12 月 31 日前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仍有 50 億 8,192 萬元、45 億 8,000 萬元尚未清償，合計 96 億 6,192 萬元之事實。</p> <p>3. 光華公司迄 94 年 6 月 30 日前開銀行借款、商業本票、公司債等債務未清償餘額，分別高達 12 億 5,400 萬元、25 億 1,700 萬元、31 億元，合計 68 億 7,100 萬元；於 94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24 億 3,400 萬元、25 億 8,500 萬元、17 億元尚未清償，合計 67 億 1,900 萬元之事實。</p> <p>4.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雖為單一股東國民黨所直接、間接持有全部股份，惟依前述向金融機構借款、對外發行商業本票及公司債等方式，向債權人募集鉅額資金使用等情，足認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等資訊，均攸關社會公眾、債權人及金融機構之權益，具高度公益性質，絕非僅事涉單一股東投資報酬之事實。</p> <p>5.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 93 年 1 月 1 日之前，分別持有華夏公司股權 0.13%、0.07% 之事實。</p> <p>6. 啟聖公司、建華公司、昱華公司為中投公司或光華公司之子公司之事實。</p>
12	<p>(1) 91 年 12 月 10 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定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p> <p>(2) 中投公司 96 年 11 月 13 日九六央投法字第 9600241 號函文及中投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3) 光華公司 96 年 11 月 13 日九六光華法字第 9600071 號函文及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1.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之 1 所訂定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據以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遵行辦理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均依前述 91 年 12 月 10 日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公司內部「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事實。</p> <p>3.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對於交易金額達應公告及申報標準，且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事實。</p> <p>4. 依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6 條「資產取得或處分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三、長、短期有價證券之交易：應由執行單位根據市場行情並</p>

		分析未來展望，以擬定交易條件，並按本公司相關授權規定辦理」；又依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間之管理權責劃分辦法」所示：「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應由董事會核定；及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核決權限表」所定「長期投資之處分-其他超過預算未經董事會同意之處分長期投資持股」事項，係由部門主管簽辦、經副總/協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轉，由董事會核定之事實。
13	中投公司106年12月20日(106)央投一字第10600249號函復該公司92年12月22日「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管理權責劃分表」、93年4月15日內部控制制度之「內部管理權限劃分表」	1. 中投公司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管理權責劃分表就「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係由董事會核定之事實。 2. 中投公司內部管理權限劃分表就「長期投資之處分-其他超過預算未經董事會同意之處分長期投資持股」，係由部門主管「簽辦」、副總/協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轉」、董事會「核定」之事實。
14	光華公司107年4月11日(107)光華一字第10700008號函函復該公司93年5月18日「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管理權責劃分表」、內部控制制度之「內部管理權限劃分表」	1. 依該公司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管理權責劃分表對「長期股權投資之處分」係由董事會核定之事實。 2. 依該公司內部管理權限劃分表對「長期投資之處分-其他超過預算未經董事會同意之處分長期投資持股」，係由部門主管「簽辦」、副總/協理、總經理及董事長「核轉」、董事會「核定」之事實。
15	中投公司106年8月1日(106)央投一字第10600176號函及所附人事簡歷	1. 被告張〇〇自93年12月20日起至96年6月30日止，擔任中投公司董事長之事實。 2. 被告汪〇〇自94年2月14日起至101年11月30日止，擔任中投公司總經理之事實。 3. 張〇〇、高〇〇、黃〇〇、簡〇〇、曾〇〇"、鄭〇〇、林〇〇等7人，在中投公司任職期間及職稱之事實。
16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之歷屆總統、副總統選舉大事記	89年3月總統大選結果，由民進黨籍候選人陳〇〇當選，國民黨喪失執政權，形成首度政黨輪替；嗣於93年3月20日舉行第11任總統大選，國民黨再度敗選之事實。
17	監察院90年3月國民黨黨產調查報告(90年4月2日審查通過)	1. 監察院監察委員於90年3月間就「行政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一案，提出調查報告之事實。

		<p>2. 該調查報告指陳，國民黨臺灣省黨部申請將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轉帳登記為該黨所有，以及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原屬日產之19家戲院撥歸國民黨經營，又各級政府機關將其管有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贈與國民黨，均涉有違失之事實。</p> <p>3. 監察院並函請行政院就國民黨轉帳撥用之國有特種房屋及其基地、前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撥歸中國國民黨經營之19家戲院、贈與中國國民黨之公有土地及建築物，應確實澈底清理，依法處理之事實。</p>
18	<p>(1)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網站上之不當黨產處理大事紀</p> <p>(2) 行政院網站上之第2870次、第2875次行政院院會決議</p> <p>(3) 「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紀錄（93年1月8日）</p>	<p>1. 行政院於90年12月4日函覆監察院表示，將以特別立法方式，妥為規範處理國民黨黨產之事實。</p> <p>2. 法務部研擬「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並經行政院於91年9月13日送立法院審議之事實。</p> <p>3. 行政院長游○○於92年12月24日指示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成立黨產處理專案小組，處理政黨不當取得國家資產歸還事宜之事實。</p>
19	<p>(1) 行政院「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及總說明</p> <p>(2) 法務部推動「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進度一覽表</p> <p>(3) 「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草案立法院審議情形</p>	<p>1. 法務部上開條例草案第3條第3款規定「附隨組織：指獨立存在而由特定政黨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非營利』性法人、團體或機構」之事實。</p> <p>2. 法務部上開條例草案第4條第2項規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於中華民國『90年4月6日』後，以無償或不相當對價處分其財產者，亦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第5條第3項規定：「經本會認定屬政黨不當取得之財產者，應就政黨或其附隨組織之其他財產追徵其價額」之事實。</p> <p>3. 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等草案在立法院審議情形之事實。</p>
20	聯合晚報91年9月25日、大紀元92年12月22日相關新聞報導	<p>1. 國民黨前主席連○○91年9月25日於中常會上宣布，涉及轉帳撥用、無償贈與之國民黨現有152筆房地將主動捐贈，至中影公司接管日產戲院，則責成中影公司依政府有關規定處理之事實。</p> <p>2. 連○○於92年12月20日對外公開表示，願主動將先前撥歸國民黨經營之7家日產戲院歸還國家之事實。</p>
21	92年12月24日修正公布之廣	1. 依廣電法第5條第4項、同條第6項規定，政府、

	電法	<p>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應於94年12月26日前退出媒體經營之事實。</p> <p>2. 中廣公司、中視公司為廣電法第2條第4款規定之廣播、電視事業，中影公司則非規範對象之事實。</p> <p>3. 廣電法第5條第3項規定，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之事實。</p> <p>4. 政黨如違反前揭廣電法第5條規定，未於所定94年12月26日期限前退出媒體經營，依廣電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其法律效果僅為「處廣播、電視事業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並未涉及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之停播、吊銷執照或廢止許可等足以影響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之行政處分之事實。</p>
22	財政部訂定發布「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	<p>1. 財政部經行政院核定後，於93年3月10日訂定發布「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國家資產之協商處理原則」之事實。</p> <p>2. 上開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明定適用範圍含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或使用之不動產、動產、有價證券、權利等國家資產，於第3點第2項明定「不動產」範圍，並於第4點第1項第1款規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所有權之不動產，其所有權仍登記為政黨或其附隨組織所有者，協調其歸還國庫，同點項第2款規定政黨或其附隨組織取得之不動產，其所有權已全部移轉登記於第三人者，協調其返還處分價款，並按民法第203條規定加計利息。同點第2項另規定，前項第2款之處分價款及利息應以現金返還或以等值之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抵償之事實。</p>
23	<p>(1)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6年5月15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600152210號函暨所附向中影公司要求返還日產戲院土地資料</p> <p>(2)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6年6月6日台財產署接字第10600176830號函、簽呈</p>	<p>1. 國有財產局自93年起，針對登記於中影公司所有之新世界、嘉義、高雄壽星、屏東光華及羅東新生等5家戲院與中影公司及國民黨協商，雙方就歸還金額計算經多次協商均未獲共識之事實。</p> <p>2.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96年間要求中影公司返還日產戲院時，以當期土地公告現值加4成之金額為土地預估市值方式之事實。</p>
24	眾達事務所提供的「受託辦理華夏公司股權買賣案資料」	<p>1. 國民黨於93年9月間簽約時，已持有華夏公司已發行股份99.6%之事實。</p>

	梧桐亞太與中投公司於93年9月13日、15日分別簽訂協議書、股份買賣合約書	2. 華夏公司持有中視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視公司，連同中央日報社、中華日報社等五中之事實。 3. 國民黨所持有之華夏公司股份出售予董〇〇等人，並促使其他股東一併出售華夏公司股份，包括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視公司、中央日報社、中華日報社等股權總價值評估約為77.5億元，之事實。 4. 國民黨確曾接觸其他買家，並曾計劃將原包裹於華夏公司股權之中廣公司、中影公司股權分別出售之事實。
25	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華夏公司第11屆第8次、第14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董〇〇於93年9月20日起至94年1月17日期間，擔任華夏公司總經理之事實。
26	蘋果日報93年9月25日報導、自由時報93年9月25日報導、中國時報94年3月12日報導、TVBS新聞網93年9月24日報導、今周刊94年1月27日及93年9月30日報導	華夏公司總經理董〇〇等人於93年9月間至新聞局接受審核，去除梧桐亞太含有外國資金疑慮後，經新聞局於93年9月30日同意換發中廣公司、中視公司之廣播、電視執照之事實。
27	中視公司106年12月25日中視財務字第106003073號函所附董事會議紀錄	1. 林〇〇、董〇〇以華夏公司法人代表身分，分別擔任中視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自93年12月17日至94年3月7日止，董〇〇並以監察人身分常駐中視公司協助處理財務之事實。 2. 保力達公司董事長呂〇〇於94年6月24日經選任為中視公司董事之事實。
28	蘋果日報93年6月29日報導、聯合報93年6月30日報導、TVBS新聞93年6月28日及93年6月30日報導	中廣公司、中視公司原廣播、電視執照於93年6月30日屆期，向主管機關新聞局申請換照，經新聞局同意換發臨時執照，有效期間93年7月1日至93年9月30日之事實。
29	中視公司107年1月29日中視總行字第107001510號函及所附行政院新聞局93年9月30日新廣三字第0930625653號行政處分書等相關資料	1. 新聞局於93年9月30日同意中視公司換照，有效期間93年7月1日至95年6月30日之事實。 2. 該行政處分另附加條款，明定要求於前開執照有效期限內，中視公司如有股權轉讓，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股東身分並須符合廣電法相關規定之事實。
30	(1)院新聞局93年9月30日新廣二字第0930625466A、	1. 新聞局於93年9月30日同意中廣公司換照，有效期間93年7月1日至95年6月30日之事實。

	0930625466B 、 0930625466C號行政處分書 (2)扣案編號C-5F-12-2簽呈資料之行政院新聞局94年11月23日第0940626444號函	2.該行政處分另附加條款，明定要求於前開執照有效期限內，中視公司、中廣公司如有股權轉讓，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股東身分並須符合廣電法相關規定之事實。
31	(1)眾達事務所提供之「受託辦理華夏公司股權買賣案資料」之梧桐亞太94年1月26日致連O主席信函 (2)聯合報94年4月21日報導	董O O等人與國民黨因故無法完成前開華夏公司股權交易之事實。
32	行政院93年10月12日與國民黨研商黨產處理會議紀錄	1.行政院成立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黨產處理專案小組於93年10月12日與國民黨代表張O O等人進行黨產處理協商之事實。 2.該小組以國民黨承諾歸還之日產戲院尚未處理完成為由，要求國民黨如欲處分華夏公司股權，須提出現金定存單或股票質押供擔保之事實。 3.該小組並主張中廣公司接收日治時期臺灣放送協會各地支部財產及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大樓基地，亦應納入歸還範圍之事實。 4.被告張O O等國民黨高層均清楚認知，過去黨國不分之特殊時代背景下，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及國民黨取得多筆不動產均有取得程序不正當之爭議，為未來依法應歸還國家之準國家資產，應善盡管理責任，避免損害國家及全體國民權益之事實。
33	扣案編號C-F-3-3光碟一華夏重要文件(含中視) (1)93年11月5日之行管會函、93年11月15日、93年11月29日、93年12月15日、93年12月23日、94年2月1日、94年2月21日之中投公司內部簽呈、中投公司93年度第2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股份買賣契約書 (2)94年3月16日、94年4月14日之中投公司內部簽呈、解除買賣契約書、股份買賣契約書、中投公司第12屆第22次董事會議事錄、光華公司第10屆第7次董事	1.國民黨為籌措黨務運作資金，於94年4月至8月間，以每股16元，將華夏公司股份分別售予中投公司及光華公司，合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94年4月至8月間向國民黨購入華夏公司股票共239,040,012股，總價金為38億2,464萬192元之事實。 2.94年4月19日，由中投公司、光華公司分別買入95,625,000股、54,375,000股，價金各為15億3,000萬元及8億7,000萬元；同年4月29日、5月30日、6月29日、7月12日、8月15日，由光華公司以每股16元之代價，陸續購入華夏公司股票15,625,000股(總價：2億5,000萬元)、12,500,000股(總價：2億元)、18,700,000股(總價：2億9,920萬元)、25,000,000股(總價：4億元)、17,215,012股(總價2億7,544萬192元)之事實。

	會議事錄 (3)94年4月22日、94年4月25日、94年5月16日、94年5月25日、94年6月17日、94年7月12日、94年8月10日之中投公司內部簽呈、股份買賣契約書、中投公司董事會議事錄	3.至94年8月間，中投公司、光華公司連同其子公司啟聖公司、建華公司、昱華公司已共同持有華夏公司全數股權之事實。
34	被告汪○○於99年4月19日陳報狀暨所附股份買賣契約書共7份、付款歷程明細表1份	1.中投公司、光華公司於94年4月至8月期間，以總價38億2,464萬192元，向國民黨購入華夏公司股票共239,040,012股之事實。 2.余○○與章○○於94年9月22日至中投公司，洽談購買華夏公司股份之事實。
35	(1)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清查不當黨產網站所列示之國民黨原中央黨部大樓之大事紀列印資料(至96年4月4日為止，瀏覽路徑：首頁>不當黨產清查結果>不動產>重要個案說明>16.國民黨原中央黨部基地2006) (2)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年5月4日「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104地號土地及原地上建物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調查報告	1.國民黨舊中央黨部大樓，於日據時期屬日本國庫及日本赤十字會社所有，日據時期結束後，由國民政府以特種財產接收，並於38年12月指撥移交予國民黨無償使用，係國民黨中央黨部隨政府遷臺後之辦公處所，亦為國民黨之精神堡壘，至72年間，國民黨始向國有財產局訂約承租，並於79年6月底，以3.7億元向國有財產局承購，後於95年3月29日將該處出售予張榮發基金會之事實。 2.國民黨取得舊中央黨部大樓之過程具有不當取得財產爭議之事實。
36	(1)板橋機室部分： 板橋(新北)地方法院94年8月3日93年重訴字第382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02年4月9日101年重上更(三)字第42號判決、最高法院103年8月20日103年台上字第1675號判決 (2)花蓮機室部分 花蓮地方法院97年2月27日95年重訴字第69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4	中廣公司所有之板橋機室、花蓮機室、芬園土地、八里機室土地等不動產，均存在國民黨以不當取得國家資產之爭議，相關司法爭訟情形之事實。

	<p>年2月4日103年重上更(三) 字第4號判決 (3)芬園土地部分： 臺北地方法院95年3月3日 93年訴字第2920號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95年11月7日 95年上字第313號判決、最 高法院96年5月17日96年台 上字第1094號判決 (4)八里機室土地部分： 士林地方法院95年5月5日 93重訴字第296號判決、臺 灣高等法院99年7月13日97 年重上更(一)字第111號 判決、最高法院99年12月 17日第99年台上字第2345 號判決</p>	
37	<p>(1)聯合報93年12月11日新聞報導 (2)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統計資料（第6屆立法委員） (3)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13號解釋</p>	<p>1. 國民黨於93年12月11日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後，與親民黨及其他無黨籍聯盟等泛國民黨陣營，在立委席次具多數優勢之事實。 2. 足認國民黨當時就「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通傳會組織法」等草案於立法院審查過程具有多數優勢，或以政黨比例制組成之通傳會委員推薦審查過程均具有主導權之事實。</p>
38	TVBS新聞網94年3月31日新聞報導、大紀元94年8月22日新聞報導	被告馬○○自94年3月間競選國民黨黨主席期間，即主張應處理黨產，並檢討舊中央黨部大樓使用之事實。
39	自由時報94年3月28日、94年7月16日、94年7月17日新聞報導、聯合報94年8月20日新聞報導、中國時報94年8月20日新聞報導	<p>1. 被告馬○○參選國民黨主席，並於94年7月16日取得國民黨黨主席選舉勝選之事實。 2. 被告馬○○於94年8月19日就任國民黨黨主席時，公開宣示要帶領國民黨在「2008重新執政」，提出「儘速處理黨產」等七項改革建議，並指出務必於2008年前將黨產清理完畢，原則上，有爭議的部分，靜待司法解決，無爭議者，始將依法出售、信託或捐贈之事實。 3. 被告馬○○自94年7月間當選國民黨主席後，仍指派被告張○○續任行管會主委之事實。</p>
40	<p>(1)國民黨106年11月14日 (106)行管財字第140號函 (2)國民黨106年9月12日(106)</p>	1. 該稽核辦法第4條明訂「各級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繕建工程或購置變賣財物，應公開招標，但確屬緊急時，得採用比價、議價辦法」之事實。

	<p>行財字第114號函 (3) 國民黨 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行管財字第168號函 (4) 國民黨稽核修建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實施辦法</p>	<p>2. 該稽察辦法第6條規定：「各事業變賣財物在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公告招標辦理之」、第18條規定：「變賣財物之開標、比價，應公開為之」之事實。 3. 國民黨及黨營事業所有之財產出售，應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之事實。</p>
41	聯合報92年10月2日報導、自由時報92年10月4日及106年9月28日等相關報導資料	<p>1. 被告馬〇〇曾於92年10月間，因其在臺北市市長任內所處理之台北銀行與富邦金控合併案，未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遴選投資顧問公司及合併對象，一再遭受外界質疑之事實。 2. 前副總統呂〇〇於106年6月間，針對此案至本署告發被告馬〇〇等人涉犯背信罪嫌之事實。</p>
42	<p>(1) 國民黨 106 年 6 月 23 日 106 行管財字第 079 號函檢附之 94 年 8 月 13 日、29 日簽呈影本 (2) 蘋果日報 105 年 11 月 4 日報導、自由時報 105 年 11 月 4 日及 105 年 11 月 5 日報導、中國時報 105 年 11 月 4 日報導</p>	<p>1. 國民黨所有之國發院土地處分乙案，已歷經 4 次公開招標均因未達底價而流標，被告馬〇〇於當選國民黨黨主席後，仍指示行管會就國發院土地出售案，再行辦理第 5 次公開標售，而辦理相關公開招標之簽呈均陳報被告馬〇〇簽核之事實。益徵被告馬〇〇對於黨產處分需經公開招標之相關規定知之甚詳。 2. 國發院土地於 94 年 8 月 23 日經上開公開標售程序處分後，猶遭外界抨擊為「賤賣黨產」之事實。 3. 立委蔡〇〇、王〇〇於 105 年 11 月 4 日陪同葉姓地主，針對此案至本署告發被告馬〇〇等人涉犯圖利罪嫌之事實。</p>
43	<p>(1) 立法院第 3 屆第 6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976 號 政府提案第 1595 號之 10) (2) 立法院第 4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979 號 政府提案第 1595 號之 12)</p>	<p>1. 新聞局於 87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增訂廣電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股權轉讓應經新聞局許可之規定，於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不適用之。」亦即針對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股權之轉讓，毋須經新聞局許可之事實。 2. 新聞局嗣於 88 年 3 月 18 日修正發布增訂廣電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第 2 項，「前項廣播、電視事業股權之轉轉，其受讓人應無第 18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之情形。」亦即對於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權轉讓，毋須經新聞局許可，惟依廣電法第 5 條立法意旨，外國人不得投資無線廣播、電視事業。故上市或上櫃廣播、電視事業股權轉讓之受讓人，如為自然人，以設籍、有住所之中華民國國民為必要；其受讓</p>

		<p>人為法人者，以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且在國內有營業所或事務所為必要之事實。</p> <p>3. 是依前揭規定，中視公司自88年8月9日起即為股票上市之電視事業，其股權轉讓之受讓人，除我國國民設有戶籍、住所，或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法人，並在國內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限制外，中視公司股權轉讓毋須經主管機關即新聞局許可。亦即中視公司股權之處分，如受讓對象符合前揭法定條件，新聞局即無從不予以核准或對中視公司為吊銷執照、廢止許可等行政處分。</p>
44	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陳〇〇律師94年9月19日寄給章〇的電子郵件，主旨「投資廣播電視事業法令限制」	<p>1. 理律事務所自94年8、9月間即協助中時集團處理收購中視公司股份在廣電法相關法律分析之事實。</p> <p>2. 依廣電法施行細則第20條之1，股票已在證交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其股權轉讓之受讓人，僅須受在國內有住居所之我國國民或依我國法律設立登記法人，並在國內有營業所或事務所之限制。至於就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持股限制，則不適用之事實。</p>
45	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95年3月10日主旨「中視公司股權事」之法律分析文件	理律事務所認為，新聞局於中視公司換照時所列附款包括中視公司股權變動須經新聞局事前許可，由於中視公司為上市公司，其股權在公開市場上每日均有變動，且廣電法施行細則亦規定屬上市公司之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權移轉無須經新聞局事前許可，「此一附款之適法與妥當性容有爭議」之事實。
46	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中視公司基本資料	中視公司之股票自88年8月9日起，在證交所公開上市之事實。
47	總統府公報95年1月18日（號次：第6669號）華總一義字第09500005881號總統令制定公布「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	<p>1. 該法係規範政府、政府投資之事業及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持有民營無線電視事業股份處理之事實。</p> <p>2. 該條例於95年1月18日始完成立法公布之事實。</p>
4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98年度他字第2319號案卷所附保密契約書等相關資料	除余〇〇於94年8月9日與中投公司簽立保密契約以取得相關財報資料以外，尚有王〇〇、MAGNIFICENT AGENTS LIMITED、犇亞證券等買家均有意購買華夏公司股權，且分別於同年8月12日、同年10月27日、同年12月9日與中投公司簽立保密契約以取得相關財報資料之事實，堪認除榮麗公司之外，尚有其他買家有意購買華夏公司股份之事實。

49	扣押物編號C-5F-12-2：中投	1. 該分析資料第5點「潛在股權危機」中載明：「保力達集團以所屬投資公司名義自市場取得約15%之股權，並於董監補選時取得2席董事席位，成為中視之第2大股東，僅次於本公司之33.94%，雖然其表示純屬投資性質，然依其會擔任董事等判斷，仍有危及本公司之控制權之可能性；反觀之，若本公司決定不再持有中視股份時，保力達可視為1個潛在售股對象。」結論，且經被告汪〇〇於94年7月27日批閱之事實。
50	(1)保力達公司、晟達投資等	1. 晟達投資、日展投資、海洋投資等均屬保力達集團之事實。
	(2)中視公司93年度年報-主要	2. 保力達集團於94年間，持有中視公司股權超過
	股東名單(94年5月31日)	15%之事實。
51	扣案編號C-5F-2：94華夏投	1. 華夏公司個別長期股權之處分，執行決策權並非
	資卷宗-94年9月14日華夏公	華夏公司，而係由國民黨黨部、中投公司主導之事實。
	司財務部經理陳〇〇簽呈及	2. 該扣案簽呈所附「預計出售長期投資收益明細
	所附「預計出售長期投資收	表」，該表係針對三中個別股權出售編列預算，
	益明細表」等資料	應係欲就三中個別股權出售之事實。
52	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	被告馬〇〇於94年8月19日接任國民黨主席前，中
	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94年8	時集團即與中投公司密切聯繫，並要求中投公司提
	月17日、8月19日陳〇〇律師	供華夏公司及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視公司等公
	與章〇聯繫之電子郵件及附	司內部財務、業務、訴訟、稅務等詳盡資料，以供
	件	中時集團評估之事實。
53	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	1. 理律事務所於94年9月14日提供「投資意向書」
	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陳〇	稿件，賣方簽署人為國民黨行管會主委張〇〇之事實。
	〇律師94年9月14日，主旨：	2. 理律事務所於94年10月11日提供「收購股份意向
	投資意向書及94年10月11、	書」稿件，賣方簽署人為中投公司代表人張〇〇之事實。
	14、19、20、21、22、23	
	日，11月2、8、9、18日寄給	
	章〇之電子郵件及附件	
54	李〇〇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	該電子郵件所附收購股份意向書第3頁(6)載明，
	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陳〇	如主管機關不同意買方改派中視公司之董監事或換
	〇律師94年10月23日下午3點	照，賣方應以每股13元買回中視公司股份之事實。
	34分寄給章〇之郵件及收購	
	股份意向書修正稿	

55	李OO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华夏案卷之94年12月12日章O傳真予陳OO律師資料	章O將前述「收購股份意向書」稿件，以手寫更改為「股份買賣合約書」草稿之事實。
56	李OO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华夏案卷之94年12月22日、23日、24日電子郵件及附件	曾OO律師於94年12月22日、23日代表榮麗公司傳送中影公司股權買賣契約書予蔡OO，蔡OO於同年月24日回覆買方建議修訂股權買賣合約書，並請儘速研究回覆之事實。堪認余OO於94年12月24日簽約前即無意承接中影公司股權之事實。
57	(1)中國時報公司92至94年度財報資料 (2)TVBS新聞94年10月27日報導、自由時報94年10月29日報導	1.中國時報公司因平面媒體營收自92至93年度均大幅衰退，出現6億餘元之鉅額虧損，且中時晚報並於94年11月1日停刊之事實。 2.中時集團余OO之經營財務狀況欠佳，其以總價40億元向中投公司購買華夏公司股份，履約資力顯有不足之事實。
58	(1)扣案編號1-1華夏轉讓股權過程報告內所附之94年12月24日「收購股份合約書」 (2)華夏公司股權交割資料 (3)榮麗公司以華南銀行定存單支付4億元簽約金之相關憑證 (4)榮麗公司登記資料	1.被告張OO以中投等公司之代表人，於94年12月24日與余OO任負責人之榮麗公司簽訂收購股份合約書，以40億元出售華夏公司全部持股，並由時任榮麗公司董事之李OO律師為見證人之事實。 2.榮麗公司於同年月26日以光華公司名義購買銀行定存單4億元作為簽約金，同日即將華夏公司全數股份辦理交割過戶之事實。 3.李OO律師於榮麗公司91年6月18日設立登記時，即為零股董事，嗣於92年6月26日受讓股份10萬股，並擔任董事至98年1月9日止之事實。
59	扣案編號1-1華夏轉讓股權過程報告內所附之「華夏資產價值評估」表	中投公司內部評估華夏公司持有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中視公司股權及其他資產價值，分別為21.5億元、48.5億元、16億元及7億元，合計93億元，扣除負債53億元，淨值40億元之事實。
60	扣案編號1-1華华夏轉讓股權過程報告內所附之94年12月24日「收購股份合約書」	1.依該合約書第2條約定，合約總價款40億元，惟該合約書第3條第1項、第4條，賣方僅收取簽約金4億元，即將買賣標的華夏公司股份全數過戶之事實。足認該交易顯係不合營業常規，且須承擔交易價款無法收回之高度風險，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 2.本件交易總價款為40億元，惟依該合約書第3條，榮麗公司確定須支付金額僅簽約金4億元、第1、2期款共17.5億元，合計21.5億元，再扣除賣方買回部分資產計3.75億元，買方實際僅需支

		<p>付17.75億元之事實。足認該交易顯係不合營業常規，且須承擔交易價款無法收回之高度風險，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p> <p>3. 依該合約書第3條第6項「剩餘款項支付方式」，以欠缺保證之「不動產處分找補機制」規範，又無擔保賣方優先購買權之保障機制，即榮麗公司得行使扣減價金權利最高達18.5億元之事實。足認該交易顯係不合營業常規，且須承擔18.5億元價款無法全數收回之高度風險，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p> <p>4. 依該合約書第8條，華夏公司股票過戶後應將股票設質於賣方，並交付36億元保證本票，惟榮麗公司事後未實際履行，中投公司竟未依約請求之事實。足認該交易顯係不合營業常規，且須承擔交易價款無法收回之高度風險，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p> <p>5. 依該合約書第9條，榮麗公司於簽約後始進行實地查證（DD），且於查證後尚得請求調整價金；且依該合約書第11條第12項，雙方於簽約後7日內，就尚待協商之重大事項達成協議時，始依該契約辦理，致買賣契約陷於不確定法律狀態之事實。足認該交易顯係不合營業常規，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p> <p>6. 依該合約書第7條第3項，將華夏公司原提供三中股票予光華公司作為擔保品置換為中廣公司之爭議不動產，使買方得先持原供擔保之三中股票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依該合約書第3條第6項第2款、第3款，華夏公司積欠光華公司債務其中保留13.5億元，於確認中廣公司對爭議不動產具有產權後始須清償；依該合約書第7條第6項，買方取得華夏公司股份後，賣方仍就華夏公司對金融機構貸款之連帶保證責任延長1年之事實。足認該交易顯係不合營業常規，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遭受公司經營誠信及商譽之重大損害。</p> <p>7. 綜上，前述交易情形均與一般正常商業往來有別，顯係不合營業常規，使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為不利益交易，遭受公司經營誠信及商譽之重大損害。</p>
61	(1)衡平公司之公司登記資料 (2)萬盛會計師事務所登記資	楊〇〇為衡平公司、萬盛會計師事務所實際負責人之事實。

料		
62	(1)衡平公司94年12月20日針對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書 (2)萬盛會計師事務所94年12月24日交易價格複核意見書	<p>1. 張〇〇評估華夏公司股權價值14.58元至17.82元，楊〇〇參酌中投公司每股售價16.67元，出具複核意見書之事實。</p> <p>2. 楊〇〇請其友人張〇〇以衡平公司名義作成評估報告，再由楊〇〇以萬盛會計師事務所名義複核，評估者與複核者存在利益衝突，不具獨立性之事實。</p> <p>3. 華夏公司股權應採資產法評估（即三中價值各別評估），惟原報告書採市場法，採計全部上市公司而未考量類似公司並調整行業風險，且採計資料時間基礎不一之事實。</p>
63	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編製之評價準則公報第2號、8、11號	<p>1. 評價準則公報第8號評價之複核第9條明訂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於執行評價複核時，應維持形式上及實質上之獨立性，評價複核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不得與評價人員為同一人或同一機構，且不得與評價人員及其所隸屬之評價機構、評價標的、複核案件委任人、評價案件委任人或相關當事人涉有任何財務或非財務利益之事實。</p> <p>2. 評價準則公報第11號企業之評價第27條明訂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除考量第10條所之常規化調整外，並調整會計處理方法（例如折舊或存貨），俾使受評企業與可類比企業之財務資訊具可比性之事實。</p> <p>3. 足見張〇〇、楊〇〇不具評價人員、複核人員應具備之獨立性，所出具之股權評報告、複核意見亦未依評價實務流程進行，實難作為華夏公司股權價值之參考。</p>
64	台灣金融研訓院106年2月間所開設企業評價認證基礎班「常用評價方法」上課講義及同年9月所開設企業評價認證進階班「評價之折價與溢價」課程講義	<p>1. 評價企業若使用市場法，要取得標的企業及類比企業之財務資料並予以常規化，而指標公司之指標性不足、未將指標公司財務報表常規化、未做實地訪視及訪談、時期配對錯誤、未適當調整溢折價，均為應用市場法之常見錯誤，另資產法對於擁有大量有形資料之企業（例如房地產）較為適用，須對每一項資產及負債加以重新評價之事實。</p> <p>2. 採用市場法評價企業時，若採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因股市中已上市櫃股票之成交價格，通常只反映少數股權之價值，若評價標的是具控制權之股權，應對初估價值加計控制權溢價，而控制</p>

		<p>權溢價跟無市場流通性折價，兩項目是異質的，是以累乘方式處理，通常先處理控制權溢價，再處理無市場流通性折價之事實。</p> <p>3. 前揭張〇〇出具之華夏公司股權評估報告，有諸多與前述正常評價流程不符之瑕疵，實難作為華夏公司股權價值之參考。</p>
65	扣案編號C-F-3-3光碟—華夏重要文件(含中視)之中投公司94年12月24日曾〇〇"製作、經被告汪〇〇層轉、被告張〇〇批示之內部簽呈	<p>1. 中投公司承辦人曾〇〇"擬具以40億元出售華夏公司股權與榮麗公司簽呈，經主管張〇〇及會辦法務協理高〇〇、會計協理簡〇〇等主管，經被告汪〇〇簽核後，由被告張〇〇批示如擬之事實。</p> <p>2. 該簽呈載明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之價值評估，中投公司內部認為中視公司股權價值16億元（附件：華夏價值評估），另售價40億元與買方出價價差18.5億元係以不動產回算機制規範，價差取得有風險，且對買方履約能力有疑義，又買方對華夏公司股權應按未付股款比例設質、余〇〇擔任連帶保證人、出具保證本票等情，被告張〇〇、汪〇〇均知悉之事實。</p>
66	扣案編號1-3華夏股權處分案，即被告張〇〇、汪〇〇於94年12月24日簽請被告馬〇〇（黨主席）批示之簽呈	<p>1. 被告張〇〇以行管會主委身分，針對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上簽，被告汪〇〇共同具名，該簽呈經秘書長詹〇〇核閱後，由被告馬〇〇批示如擬之事實。</p> <p>2. 該簽呈內容與上開中投公司94年12月24日內部簽呈大致相同，載明內部評估中視公司股權價值16億元，華夏公司股權價格40億元，雙方差價18.5億元以不動產回算機制規範及取得風險分析論述；又買方對華夏公司股權應按未付股款比例設質、余〇〇擔任連帶保證人、出具保證本票等履約保證，雙方同意設質股票、本票交由理律事務所陳〇〇律師保管之事實。</p> <p>3. 被告馬〇〇對於中投公司內部評估中視公司股權價值16億元，與買方價差以不動產回算機制規範，且價差有取得風險、中影公司亦存有員工抗爭風險等情均知悉之事實。</p>
67	中投公司106年10月3日(106)央投法字第10600221號函文及所附4億元華南銀行定存單、華夏公司股票設質文件	<p>1. 榮麗公司將原應交付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之訂金4億元，於94年12月26日以4億元定存單交由律師保管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光華公司等於同(26)日將華夏公司全數股權過戶予榮麗公司後，榮麗公司於同(26)日將華夏公司股票設質之事實。</p>

		3. 荣麗公司未依94年12月24日收購股份合約書約定，簽發面額36億元之本票交付予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作為未支付價金擔保之事實。
68	(1)扣案編號1-1華夏轉讓股權過程報告內所付之「承諾書」 (2)李O O律師107年2月5日刑事陳報狀所附華夏案卷之「承諾書」	1. 被告張O O、汪O O於94年12月26日以賣方中投公司、光華公司代表人身份，共同署名出具承諾書之事實。 2. 賣方承諾倘未於簽約後7個工作日內達成重大事項協議，將於榮麗公司返還華夏公司股權後1個工作日內，將訂金4億元連同利息返還之事實。
69	東森新聞94年12月26日報導、蘋果日報94年12月27日報導	國民黨於94年12月26日華夏公司股權交割當日，即由被告張O O召開記者會向外界說明國民黨已不再持有三中股權，使社會輿論認為國民黨已遵守前開廣電法規定，退出媒體經營之事實。
70	(1)華夏公司、中廣公司、中影公司94年12月26日董事會議事錄 (2)中視公司106年12月25日中視財務字第106003073號函所附之中視公司94年12月26日第13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第13屆第3次臨時常務董事會議事錄、95年3月1日第13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 (3)中影公司94年12月26日董事會議事錄、華夏公司94年12月26日致中影公司之代表人改派函 (4)中廣公司95年度董事會議事錄	1. 余O O身兼華夏公司、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及中視公司董事長，並指派章O 、張O O等中時集團高階經理人，出任前開公司董事或監察人等職務之事實。 2. 余O O於95年3月1日中視公司第13屆第8次臨時董事會召開時，逕以董事長身分主持會議，並決議通過於同年5月16日召開95年股東常會，據此排訂95年3月18日至同年5月16日為中視公司股票停止過戶期間之事實。 3. 足認余O O自94年12月26日起，即取得華夏公司、中視公司、中影公司及中廣公司經營控制權之事實。
71	(1)國民黨中常會94年12月28日會議紀錄 (2)94.12.28 B-1中常會錄音檔勘驗譯文 (3)中常會馬主席聽取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講話全文 (4)94.12.28 B-2中常會錄音檔勘驗譯文	1. 被告張O O未經中投公司、光華公司董事會決議，即於94年12月24日與榮麗公司代表人余O O簽約，並於同年月26日將股權、經營權全數移轉予榮麗公司，嗣於同年月28日始提報國民黨中常會之事實。 2. 被告張O O以行管會主委身分在中常會報告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被告馬O O對該案依承諾完成釋股，並遵守廣電法規定政黨退出媒體經營時限完成改革，深表肯定之事實。 3. 中常委賴世葆稱：「黨產處理何其重大的事情，

		<p>中常委在過程當中，我們都不知道...」等語、中常委朱〇〇發言：「...我想中常會應該是我們黨內最高的一個決策機關，...處理黨產的時候，如果是推派有一些人能參與的話，那我相信這個過程就不會讓人家覺得好像說，就幾個人主導...」等語。堪認該次中常會會議有中常委發言質疑華夏公司股權交易過程僅由少數人主導，未經國民黨最高決策機關中常會參與或決策之事實。</p> <p>4. 被告馬〇〇以黨主席兼中常會主席身分，就華夏公司股權交易報告案發表談話時，就上開中常委質疑均予迴避，僅稱「儘管法律上並沒有明文的規定，甚至於在我們完成之前呢，也有人說其實民進黨政府它所掌控的媒體並沒有退出，所以我們沒退出也沒關係，不過我們還是採取高標準，自我要求，我們不跟人家比爛，我們覺得應該有對於社會上有共識的事情呢，應該儘快來辦理，所以這方面我們儘快來處理。」等語之事實。</p> <p>5. 是依該次會議紀錄與報告資料，及被告馬〇〇談話、被告張〇〇報告內容，針對不動產回算機制18.5億元係包含於40億元交易價格內，榮麗公司實質僅須支付21.5億元，且該18.5億元日後恐有無法全數取得風險等情，均隻字未提，且於口頭報告交易過程時刻意隱匿而未向出席中常會委員說明，使該次出席中常委於未獲知該交易案充分資訊下，即於同日在中常會議完成報告之事實。</p> <p>6. 該次中常會中，另有中常委張〇〇提及：中影公司影片400多捲，屬文化財，是否捐給國家的電影資料圖書館，讓更多人利用、研究等語；被告馬〇〇回應以：「有關中影的幾百部影片，我們昨天中山會報已經決定了，因為原來是一起送給那個買主，我們現在就把這部分買回來...當然是洽請有關單位，捐給電影博物館或怎麼樣，...special collection，專案的收藏，換句話說，國民黨捐給那邊，有關中影拍的，尤其好幾部經典的電影，都中影拍的，這沒有問題」等語，亦即被告馬〇〇回應並承諾就原包裹於華夏公司股權內出售，而未予計價之珍貴中影公司影片，再由國民黨另行出資買回之事實。</p>
72	扣案編號C-5F-11-2：文件資料之中投公司94年12月29日	1. 被告張〇〇未經中投公司董事會決議，即於94年12月24日晚間與榮麗公司簽約，並於同年月26日

	第12屆第34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議資料	<p>將股權、經營權全數移轉予榮麗公司，嗣於同年月29日始由中投公司董事會追認該交易案，以形式上符合中投公司內部控制規定之事實。</p> <p>2.該次董事會主席為被告張〇〇，出席董事為趙〇〇、韓〇〇、謝〇〇、王〇〇，列席監察人為林〇〇之事實。</p> <p>3.會議資料載明，買賣雙方就不動產價值認定差異18.5億元，依日後處分價格回算應受付金額，惟就該18.5億元有無法全數回收風險，則未予記載之事實。</p> <p>4.依該次會議附件「華夏資產價值評估」，載明中投公司對中視公司評估價值為16億元，買方則認為價值14.5億元之事實。</p>
73	94年9月7日中投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董監事名單	<p>1.被告張〇〇為中投公司董事長，兼任行管會主委之事實。</p> <p>2.時任中投公司董事為謝〇〇、趙〇〇、韓〇〇、王〇〇，監察人為林〇〇之事實。</p>
74	<p>光華公司107年4月11日(107)光華一字第10700008號函復</p> <p>(1)該公司94年12月30日第10屆第21次董事會議事錄及會議資料</p> <p>(2)該公司93年5月18日「董事會與董事長暨總經理管理權責劃分表」、「內部管理權限劃分表」</p>	<p>1.被告張〇〇未經光華公司董事會決議，即於94年12月24日晚間與榮麗公司簽約，並於同年月26日將股權、經營權全數移轉予榮麗公司，嗣於同年月30日始由光華公司董事會追認該交易案，以形式上符合光華公司內部控制規定之事實。</p> <p>2.該次董事會主席為被告張〇〇，全體董事即被告張〇〇、汪〇〇及張〇〇出席，韓〇〇、鄒〇〇列席之事實。</p> <p>3.會議附件「華夏資產價值評估」，載明中投公司對中視公司股權評估價值為16億元，買方則認為價值14.5億元之事實。</p>

## 二、中視公司股權交易部分：

###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被告馬〇〇於偵查中之供述	其於譯文所述，余〇〇如願意配合，讓中投公司掌握華夏公司實質經營權，以處理後續中廣、中影股權等交易，其同意「要給一點報酬...」；足認被告馬〇〇在雙方不破局，由中投公司掌控華夏公司實質經營權之狀況下，同意給予余〇〇報酬之事實。	106.11.29 訊問筆錄

2	被告張○○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p>1. 荣麗公司與中投公司等賣方於94年12月24日簽約後7日，仍無法完成重大事項協商，嗣被告馬○○及余○○與其於95年1月2日晚間見面商討解決方案，雙方於翌(3)日簽訂增補條款繼續協商之事實。</p> <p>2. 中投公司與榮麗公司談判過程陷入僵局時，被告馬○○均會介入協調，且被告馬○○多次對其指示，雙方維持交易、不要破局之事實。</p> <p>3. 余○○以榮麗公司名義，委請理律律師於95年1月25日發函「重大事項協議期限」給其與臺北市政府市長辦公室之事實。</p> <p>4. 其與李○○律師於95年2月4日在中央黨部向被告馬○○說明，交易金額40億元，其中18.5億元係以不動產找補機制規範，但可能無法全部實現，且余○○財務吃緊等訊息，被告馬○○均充分瞭解之事實。</p> <p>5. 雙方於95年2月14日達成共識，余○○僅購買中視公司，中影公司及中廣公司則由中投公司代找買家，其有向被告馬○○報告之事實。</p> <p>6. 被告馬○○知悉榮麗公司以每股6.5元取得中視公司股權，其就交易過程均向被告馬○○報告，且被告汪○○在會議中亦有說明之事實。</p> <p>7. 被告馬○○於95年3月13日會議裁示，雙方共識為交易不破局，榮麗公司將華夏公司經營權交付第三者託管，中影公司、中廣公司則由中投公司另找買家，中視公司以淨值每股6.5元出售之事實。</p> <p>8. 被告馬○○指示需在廣電法期限內處分華夏公司股權，並知悉榮麗公司有提供協助而應給予適當報酬，最後才以每股6.5元將華夏公司帶中視公司股份出售，榮麗公司獲得4.8億元差價等情，被告馬○○均知悉之事實。</p> <p>9. 雙方於95年3月底、4月初達成協議，</p>	<p>106.10.18</p> <p>106.11.29</p> <p>107.01.16</p> <p>107.04.27</p> <p>訊問筆錄</p>
---	-----------------	--	---

		<p>以8.925億元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且於95年4月3日雙方簽訂協議書前，其有向被告馬○○報告並經同意，始簽訂協議書之事實。</p> <p>10.「天龍八步」是複雜的帳務處理程序，係依據94年12月24日合約，將華夏公司所有資產處分完畢，扣除負債，維持40億元賣價，即達成交易目的之事實。</p> <p>11.其與被告汪○○及中投公司參與華夏公司專案小組成員，因執行「天龍八步」方案，經其批示由中投公司提供訴訟救助之事實。</p> <p>12.余○○曾致贈其裝有現金數百萬元禮盒，其得知後於翌日即將款項交由中投公司人員退還之事實。</p> <p>13.余○○有於95年9月間贈送免費旅遊兌換券至中投公司之事實。</p>	
3	被告汪○○於偵查中之供述及證述	<p>1.榮麗公司於95年1月17日提出「議定版」合約，雙方發生爭執，被告張對此重大事件應有向被告馬○○報告之事實。</p> <p>2.中投公司收到理律事務所於95年1月25日「重大事項協議期限」文件後，有製作內部簽呈，應有詹秘書長、被告馬○○核閱之事實。</p> <p>3.國民黨於95年1月中旬將對華夏公司11億餘元債權，轉讓予光華公司承接，光華公司有實際付款之事實。</p> <p>4.被告馬○○曾兩度親自致電予被告汪○○，一是要其聯繫被告張○○自美返國與余○○等人洽談交易，另一次是因認其就三中案未妥善處理而對其責罵。足認被告馬○○對於三中交易案確有積極介入協調之事實。</p> <p>5.其與被告張○○於95年2月4日在黨部，向被告馬○○報告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條件、價格與談判過程，其中18.5億元找補機制具有風險，前於94年12月24日呈被告馬○○核批簽呈即已載明之事實。</p>	<p>106.10.27 106.11.29 106.12.25 107.01.16 107.04.27 訊問筆錄</p>

6. 中投公司於95年2月13日提出兩方案，即以市價轉讓中視公司股權，或中視公司股權以淨值8.925億元加上中廣公司媒體部分10億元，合計18.925億元，最後雙方共識為8.925億元出售中視公司股權，但需將華夏公司交付信託之事實。
7. 為維持華夏公司資產價值93億元，如中視公司實際轉讓計價低於原94年12月24日合約價格，即須評估調整其他子公司(指中廣)資產價值之事實。
8. 信託機制係華夏股權交易團隊與李OO律師研商，其於95年3月12、13日會議，有向被告馬OO報告信託機制(即「天龍八步」)執行流程與內容之事實。
9. 其於95年3月13日在中央黨部與榮麗公司召開協調會前之會前會，提及中視股價約13億元，與價金8.925億元，有4.8億元差價，有背信之嫌，須以八大步驟(即天龍八部)調整，即無法直接出售中視股權，只能讓華夏公司帶著中視股權，此交易模式係中投公司團隊與李OO律師商議並經被告張OO核可等情。足認被告馬OO、張OO、汪OO等人均知悉8.925億元售價與中視股價有4.8億元差價，且該交易涉嫌背信之事實。
10. 95年3月13日在中央黨部開會時，余OO曾表示「主席光環很大」之事實。
11. 95年3月13日在中央黨部開會時，提及設計不合營業常規之交易方式(即天龍八部)，且不在合約中明確記載，是隱匿犯罪之手法，且點名華夏公司是當時不當黨產條例草案要沒收的標的之一之事實。
11. 中投公司於95年4月3日與榮麗公司簽訂協議書前，被告張OO應有向被告馬OO報告交易內容並經同意後始簽約之事實。

		<p>12. 其與被告馬○○、張○○和宋○○、孫特助等人於96年4月23日，為因應特偵組檢察官日後傳訊華夏公司股權交易案，預先討論並擬定答辯對策之事實。</p> <p>13. 被告張○○於95年9月間，囑其將余○○所贈送現金500萬元退還，其指派高○○、鄭○○將款項送還之事實。</p> <p>14. 余○○於95年9月間，贈送免費旅遊兌換券與華夏專案小組成員，嗣經上簽封存之事實。</p> <p>15. 扣案編號A-8華夏案報告書，係其與法務林○○就華夏交易案預先研擬法律問題，嗣其與被告張○○於101年3月中旬向林○○律師諮詢後所作成之報告之事實。</p>	
4	證人余○○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於94年12月24日簽約後，因7日內協商期限將屆，其有找被告馬○○幫忙，嗣於95年3月間有再找被告馬○○之事實。</p> <p>2. 雙方於95年3月初談判幾乎破局，其與李○○、章○○及被告汪○○、張○○、李○○等人至黨部與被告馬○○見面，其向被告馬○○表達仍有購買中視公司意願，被告馬○○指示李○○、李○○律師研議，李○○律師建議以信託方式處理，雙方續談之事實。</p> <p>3. 中視公司股權以每股6.5元出售，及中投公司出售予榮麗公司的中視公司股數，均係被告汪○○所提出，但榮麗公司須將華夏公司股權交付信託之事實。</p> <p>4. 其同意背著華夏公司的殼，以信託機制處理中影、中廣等資產，並以每股6.5元、總價8.925億元取得中視公司股權37.7%之事實。</p> <p>5. 「天龍八步」架構是被告汪○○所設計，目的是為延續94年12月24日契約價格40億元之交易架構，避免交易破</p>	106.11.22 106.11.29 訊問筆錄

		<p>局，但「天龍八步」實際執行內容已推翻先前約定之事實。</p> <p>6. 95年4月3日簽訂協議書及信託契約後，華夏公司之實際經營運作為中投公司所掌控之事實。</p> <p>7. 其於95年9月間贈送500萬元現金與被告張○○，被告張○○於翌日即退還之事實。</p> <p>8. 其於95年9月間請同仁將免費旅遊兌換券送至中投公司之事實。</p>	
5	證人章○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其與余○○、李○○律師及被告張○○、汪○○等人於95年2月14日在被告張○○辦公室，被告汪○○首次提出「中視每股6.5元」出售，嗣其詢問中廣公司持有的中視公司股份，被告汪○○亦表示一併出售之事實。</p> <p>2. 惟前述價格有條件，即余○○須擔任華夏公司及中廣公司董事長，由中投公司全權處理華夏公司除中視公司以外其他資產，但針對余○○擔負華夏公司53億元債務風險，中投公司則拒絕提出保證，嗣雙方於3月間談判幾乎破局之事實。</p> <p>3. 雙方自95年2月14日以後，即未再談論中視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條件，僅討論如何如期執行變成一個乾淨的華夏公司帶37.7%中視公司股票之事實。</p> <p>4. 雙方於95年3月13日晚間與被告馬○○見面，榮麗公司希望中投公司針對華夏公司53億元負債提出保障，被告馬○○請雙方律師想辦法，嗣李○○提出可將華夏公司股權交付信託，被告馬○○即指示雙方續談之事實。</p> <p>5. 榮麗公司後係依李○○律師提出信託機制，由受託人執行出售華夏公司除了中視公司以外的其他資產，交給榮麗公司乾淨的華夏公司帶著中視公司股權之事實。</p> <p>6. 陳○○等律師從未將信託期間相關交易情形告知榮麗公司之事實。</p> <p>7. 余○○於95年9月間請其準備現金500</p>	<p>106.11.22 107.03.28 訊問筆錄</p> <p>請確認6之 待證事實 凸顯要旨</p>

		<p>萬元，款項包裝後即交與余OO，嗣由中投公司將款項退回；另余OO於95年9月間贈送日本旅遊免費兌換券予中投公司員工之事實。</p> <p>8. 荣麗公司於96年間自集中交易市場購入，由華夏公司出售原持有中視公司股票乙事，均經合法申報轉讓，且申報鉅額轉帳交易在法令上並無受限或困難之事實。</p>	為何	
6	證人李OO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雙方於95年2、3月間談判瀕臨破局，經兩次展期仍無法達成協議，其認契約處於回復原狀，但雙方就如何回復原狀的意見不一，才面見被告馬OO主席，嗣因余OO仍想買中視公司股權，雙方始繼續談判之事實。</p> <p>2. 被告汪OO於95年3月13日要求將華夏公司實際經營權交由中投公司，以處理華夏公司其他資產，始給與差價4.8億元，但不願將8點財務工程（即天龍八步）寫入契約之事實。</p> <p>3. 雙方因而於95年3月13日晚間面見馬主席，要拍定一個結果，榮麗公司因雙方談不攏而要將股權全部返還，但榮麗公司仍願意購買中視公司股權，最後依李OO律師所建議採信託機制處理之事實。</p> <p>4. 中投公司以每股6.5元，將中視公司37.7%股權售予榮麗公司，係雙方於94年12月24日簽約後，在中投公司辦公室提出，其與余OO、章O及被告張OO、汪OO均在場之事實。</p>	106.12.22 訊問筆錄	
7	證人曾OO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榮麗公司於95年1月16日提出「議定版」，係希望儘快談妥交易，嗣於同年月25日委請理律事務所發函(C15213/M24)用意是向被告張OO抗議雙方就重大事項迄未談妥，並讓被告馬OO知悉上情；足認榮麗公司於雙方談判發生問題，即通知被告馬OO介入調處之事實。</p> <p>2. 雙方於95年2月14日在中投公司開</p>	107.03.08 訊問筆錄	

		<p>會，因爭執不下，雙方高層另至他處洽談，嗣其依章〇或李〇〇律師轉述高層會議結論，並據以製作當日會議紀錄，載明中視每股6.5元、總價8.925億元。足認被張〇〇、汪〇〇於95年2月14日，即向余〇〇等人提出，以每股6.5元、總價8.925億元出售中視公司股權方案之事實。</p> <p>3. 理律卷內95年3月13日傳真手寫「會計T字帳」，係華夏公司資產負債處理方案，即被告汪〇〇所設計「天龍八步」之事實。</p> <p>4. 雙方於95年3月13日晚間至中央黨部與被告馬〇〇開會，雙方仍無共識。將散會時，余〇〇表達仍有意購買中視，李〇〇律師說可找解決方案，被告馬〇〇遂指示雙方律師續談，嗣李〇〇律師提議採信託，榮麗公司亦同意，最後雙方於95年4月3日簽訂協議書及信託契約書；足認被告馬〇〇介入調處後，經雙方律師續談，最終達成以信託方式處理之事實。</p> <p>5. 雙方律師於95年3月16日、3月20日針對後續進行事宜仍有爭執，主因雙方就95年2月14日洽談內容看法不同，其一是中投公司認有附帶條件（即榮麗公司須同意由華夏公司Parking中影公司、中廣公司股權，再交由中投公司對外出售），榮麗公司始得以每股6.5元取得中視公司股票；另榮麗公司對於「天龍八步」最後執行過程與風險，希望被告張〇〇、汪〇〇個人能提出擔保，但未獲同意之事實。</p>	
8	證人劉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其於95年3月28日傳送主旨「天龍八步」，並附95年3月13日中投公司提出方案「華夏公司資產負債處理程序」之電子郵件予曾更瑩律師，應係其依章〇副總指示所整理資料之事實。	107.03.21 訊問筆錄
9	證人簡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1. 被告汪〇〇所稱「天龍八部」交易模式，係榮麗公司希望整理出一個乾淨的華夏公司，帳上只剩中視公司股	106.10.18 訊問筆錄

		<p>權，將中投、光華、榮麗、華夏等公司之間的應收應付、債權債務互相軋平或抵銷之事實。</p> <p>2. 上開交易架構主要係被告汪〇〇與其和黃〇〇討論，曾〇〇"、林〇〇在旁協助，由被告汪〇〇將討論結果向被告張〇〇報告，被告張〇〇再向黨部報告之事實。</p> <p>3. 因需配合榮麗公司取得乾淨的華夏公司僅持有中視股權，中投公司需積極介入華夏公司運作，以處分資產、清償負債之事實。</p>	
10	證人曾〇〇"於偵查中之證述	<p>1. 榮麗公司於95年1月間實地查核後，對華夏公司積欠國民黨債務金額提出質疑，嗣提出議定版合約，又否認18.5億元的找補機制之事實。</p> <p>2. 被告汪〇〇於95年1月25日指示其製作扣案編號C-A-29「華夏公司股權處分案後續處置情形報告」簽呈，載明榮麗公司所提議定版合約不合理之處，其製作完畢即交予被告汪〇〇，簽呈上載明由被告汪〇〇呈送詹春柏秘書長、馬〇〇主席核閱；足認交易雙方談判發生問題時，均尋求被告馬〇〇介入協調之事實。</p> <p>3. 其於扣案C-A-11筆記本95年2月6日至8日記載中視的估值，其中13.94億元係以當時股價計算，至於3Q淨值則以每股淨值7.06元計算得出9.69億元，再加上20%控制權溢價則為11.63億元，故當時專案小組內部在不同交易條件下，評估中視股權價值為11.63億元至13.94億元，且有考慮控制權溢價；足認中投公司將中視股權以8.925億元售予榮麗公司，價格係遠低於中投公司內部估價之事實。</p> <p>4. 中投公司於95年2月13日提出A、B方案，以盤價購買中視公司股權或中視公司股權帶中廣公司廣播及機器設備，翌(14)日因榮麗公司對中廣公司出價過低，當日確立榮麗公司僅購買</p>	106.11.09 106.12.22 106.12.27 訊問筆錄